|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 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2 (Add.1)-C** |
|  | **2018年10月3日** |
|  | **原文：俄文** |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RCC成员提案清单** |
| [**RCC/62A1/1**](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1) | 有关第21号决议“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2**](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2) | 有关第41号决议“欠款和欠款专账”（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3**](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3) | 有关第48号决议“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4**](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4) | 有关第64号决议“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5**](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5) | 有关第102号决议“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6**](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6) | 有关第119号决议“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7**](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7) | 有关第131号决议“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8**](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8) | 有关第137号决议“发展中国家IMT-2020及之后网络的部署”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9**](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9) | 有关第139号决议“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10**](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10) | 有关第140号决议“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和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11**](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11) | 有关第146号决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12**](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12)  [**RCC/62A1/13**](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13) | 结合第72号决议“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2014年，釜山，修订版），对第151号决议“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14**](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14) | 有关第154号决议“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15**](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15) | 有关第177号决议“一致性和互操作性”（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16**](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16) | 有关第179号决议“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17**](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17) | 有关第185号决议“全球民航航班跟踪”（2014年，釜山）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18**](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18) | 第188号决议“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2014年，釜山），无修改 |
| [**RCC/62A1/19**](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19) | 有关第191号决议“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20**](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20) | 有关第196号决议“保护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21**](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21) | 有关第197号决议“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22**](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22) | 有关第200号决议“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2014年，釜山）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23**](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23) | 有关“关于OTT业务的国际公共政策”的新决议草案 |
| [**RCC/62A1/24**](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24)  [**RCC/62A1/25**](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25) | 有关“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新决议草案以及废除第166号决议“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的提案 |
| [**RCC/62A1/26**](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26) | 有关“关于进一步研究大数据的提案”的新决议草案 |
| [**RCC/62A1/27**](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27) | 有关第5号决定“国际电联2016-2019年的收入和支出”（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28**](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28) | 有关第11号决定“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修订提案 |
| [**RCC/62A1/29**](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29) | 最后宣布的最终选择和会费等级 |
| [**RCC/62A1/30**](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30)  [**RCC/62A1/31**](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31)  [**RCC/62A1/32**](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32) | 归纳整理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决议 |
| [**RCC/62A1/33**](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33)  [**RCC/62A1/34**](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34)  [**RCC/62A1/35**](file:///Y:\APP\CONF\RefDocs\PP\444825\eRef444825_Part%201.docx#RCC_62A1_35) | 1988年版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ITR）的比较分析 |

第2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修订草案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

# 一 引言

注意到每个成员国均享有主权允许或禁止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应对对其本国电信网络产生的影响；而且使用某些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严重妨碍这些国家为确保其电信/ICT网络和服务实现良好发展而作出的努力，我们认为，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相关研究组就迂回呼叫程序和呼叫始发地识别相关问题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建议根据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的最新决定更新第21号决议。

# 二 提案

2.1 继续努力确定和描述所有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并评估其对所有各方的影响，以便审查相关的ITU-T建议书。

2.2 采取适当措施，提供相关ITU-T建议书所定义的可接受水平的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

2.3 为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就在各自国家法律的限制内可考虑的措施制定指导原则，应对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2.4 要求适当的ITU-T研究组和ITU-D研究组，利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继续研究与始发地识别（OI）和主叫线路识别（CLI）、QoS和QoE最低门限以及使用呼叫程序时的消费者权利保护相关的若干问题。

2.5 由此对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的第21号决议做出修改（见附件）。

**附件**

MOD RCC/62A1/1

第 2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  
呼叫程序的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a)* 有关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码号、命名、寻址和识别（NNAI）资源程序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2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b)* 有关国际电信网上迂回呼叫程序的WTSA第2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c)* 有关国际电信网上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服务的始发端以及所得收入分摊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有关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识别和始发地识别的WTSA第6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e)* 每个成员国均享有主权允许或禁止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应对对其本国电信网络产生的影响；

*f)* 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的利益；

*g)* 消费者和电信业务用户的利益；

*h)* 一些成员国需要参照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识别呼叫的始发地点；

*i)* 一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会对服务质量（QoS）、体验质量（QoE）以及公众交换电话网络（PSTN）性能造成影响；

*j)* 竞争带来的降低成本和增加消费者选择方面的益处；

*k)* 许多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均受到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l)* 对迂回呼叫程序的理解已随时间迁移而发生变化，

考虑到

*a)*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消极影响并可能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稳固发展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b)*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影响业务管理、网络规划及电信网的质量和性能；

*c)* 使用某些对国家安全没有危害的迂回呼叫程序引起的竞争有可能符合消费者的利益；

*d)*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主要是ITU-T第2和3研究组的一些相关建议书从不同的角度，包括技术和财务角度，谈到了迂回呼叫程序对电信网络性能和发展的影响，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得出结论，诸如持续呼叫（或冲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等某些迂回呼叫程序严重降低电信网的质量和性能；

*b)* 适当ITU-T研究组和ITU-D研究组正在就迂回呼叫程序和主叫识别的相关问题开展合作，

做出决议

1 继续开展工作识别、描述所有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评估对所有各方的影响，审查ITU-T相关建议书，以便解决迂回呼叫程序给所有各方造成的消极影响；

2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采取适当措施，提供ITU-T建议书所定义的可接受水平的QoS和QoE，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题下尽可能确保提供国际主叫线路识别（CLI）和始发地识别（OI）信息，并参照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确保进行适当收费；

3 为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在各自本国法律的限制内可考虑的措施制定指导原则，应对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4 要求适当ITU-T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2、第3和第12研究组以及ITU-D第1研究组，利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继续研究：

i) 基于做出决议1的迂回呼叫程序以更新ITU-T相关建议书；

ii) 研究与OI和CLI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研究因涉及下一代网络和网络性能退化问题而显得十分重要；

iii) 迂回呼叫程序使用期间需满足的QoS和QoE最低门限；

iv) 与使用迂回呼叫程序时的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问题，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根据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成员的文稿协作开展进一步研究，以评估迂回呼叫程序对消费者、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在使用迂回呼叫程序进行主叫或被叫方面促进本地电信网络与服务的良性发展；

2 根据上文做出决议1和4，针对迂回呼叫程序的所有方面为成员国与部门成员制定指导原则；

3 评估拟议的指导原则对于迂回呼叫程序相关协商的有效性；

4 开展协作，以避免在研究各种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相关问题上的重叠和重复工作，

请各成员国

1 鼓励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实施上述考虑到*d)*所述的ITU-T建议书，以限制某些情况下某些类型的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

2 即那些根据其国家法律允许在国际电信业务条款内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国家，适当顾及法规不允许在国际电信业务内使用此类迂回呼叫程序的其它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的决定；

3 合作解决困难，以确保在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的基础上，遵守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4 在考虑到ITU-T相关建议书的情况下，采用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要求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避免使用降低QoS和QoE水平的迂回呼叫程序，以确保提供国际CLI和OI信息，至少向目的地运营机构提供，并确保收费适当；

5 为此工作做出贡献，

请部门成员

1 在其国际运营中适当顾及那些其法规不允许使用此类迂回呼叫程序的其它主管部门的决定；

2 为此工作做出贡献。

第4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修订草案

欠款和欠款专账

# 提案

1 建议在第4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案文中反映，需要更新结清国际电联成员所有类型欠款（已有欠款和新欠款）的措施，与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保持一致，以便减少所有类型的欠款，否则会降低国际电联的财务稳定性。

2 还建议根据文件C99/27的修订，加入“结清欠款和欠款专账分期还款计划的指导原则”，作为第41号决议的附件1。

编写本文稿时使用的参考文件：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8条“国际电联的财务”），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财务”），第4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52号决议（2014年，釜山），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8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文件C17/11，文件C99/27，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

MOD RCC/62A1/2

第 4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欠款和欠款专账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顾及

*a)* 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欠付国际电联款项情况的报告；

*b)* 第15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认识到，需要增加会费收入并大大减少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欠款，这可能为秘书长在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还款计划谈判中提供灵活性；

*c)* 第1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注意到，除其他外，需要开发更多新的财务机制，并就可以长期实施的行动进行报告并提出建议，包括可能需要对《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进行的任何修改；

*d)* 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定，继续允许学术界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e)*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有关欠款账户储备金的第24条，根据该条款，全权代表大会可将注销债务的这类权力授予理事会或秘书长，

注意到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8款规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提前缴纳其年度会费份额；

*b)* 欠款水平依然很高，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0款规定，所有国际电联成员须自行选择为摊付国际电联费用而缴纳的会费等级；*b)* 保持国际电联稳定和稳固的财务基础符合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利益，这是实现国际电联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要素，

进一步考虑到

*a)* 总体累计债务趋于减少的整体积极趋势是由于债务重组；

*b)* 若干已设有欠款专账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至今未履行其向秘书长提交分期偿还计划并与其就偿还计划达成协议的义务，因此其专账已被注销；

*c)* 已经出现了注销欠款专账越来越多的不利趋势；

*d)* 大量资金的注销仍在继续（坏账和债务利息），这与其他债务一样，是国际电联未收回的收入，

敦促

所有欠款的成员国，尤其是已被注销欠款专账的成员国以及欠款的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向秘书长提交欠款分期偿还计划并与其就偿还计划达成协议，

确认

这一决定，即只有在收到开设欠款专账请求的一年内就确定具体分期偿还计划与秘书长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方可设立新的欠款专账，

做出决议

只要有关成员国已向秘书长提交欠款分期偿还计划并已就该计划与秘书长达成了协议，且只要他们严格遵守该计划及其附带条件，则《组织法》第169款不得考虑在内，而对于不遵守分期偿还计划及其附带条件的各方则须注销其欠款专账，

责成理事会

1 监督国际电联秘书长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方面的工作，同时考虑到“结清欠款和欠款专账分期还款计划的指导原则”（本决议附件），并加入有关结清欠款最长期限的规定；

2 在特殊情况下，考虑采取以下适当的额外措施：

• 如果成员国希望在短于上述第1段规定的期限内结清债务，则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5A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480B款的规定临时降低会费等级；

• 在每个相关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严格遵守结付未缴会费分期偿还计划的情况下，注销逾期付款利息；

• 对于因自然灾害、内乱或极端经济困难而产生特殊需求的国家，分期偿还计划最长为三十年；

• 对分期偿还计划的初始阶段进行调整，以便允许支付较低的年还款额，条件是在分期偿还计划结束时，累计还款金额相同；

• 注销坏账；

3 针对不遵守商定的结付条款和/或拖欠分期偿还计划未包括的年度会费份额的行为采取附加措施，其中特别包括中断国际电联成员对本组织工作的参与，

授权秘书长

依照附件中的“结清欠款和欠款专账分期还款计划的指导原则”，与所有欠款的成员国，尤其是欠款专账已被注销的成员国以及欠款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协商制定偿还债务的计划，并在适当时提出建议，以便理事会决定是否动用上述责成理事会中表明的额外措施，包括与不遵守结清欠款计划相关的措施，

责成秘书长

1 将本决议及其附件通知所有欠款或欠款专账已设立或被注销的国际电联成员；

2 就结付欠款专账债务或已注销欠款专账所采取的措施、其进展情况以及不遵守商定结付条款的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3 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敦促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协助秘书长和理事会开展本决议的实施工作。

附件

用于结清欠款和欠款专账的分期还款计划指导原则

缔结确定分期还款计划和附带条件的协议

1 任何分期还款计划和附带条件均须根据下述指导原则，在相关债务人与国际电联秘书长之间以书面协议制定。本协议必须在秘书长收到开立欠款专账的书面请求后的一年之内缔结。秘书长须制定一项标准协议，确定结清欠款的时间安排和附带条件，并须将此协议提交理事会供审议和批准。

模式

2 依照分期还款计划协议操作的欠款须转入一项无利息欠款专账。转入欠款专账的金额可包括到期的应摊会费，或欠款利息，或两者兼而有之。

恢复权利

3 凡与秘书长缔结了规定结清欠款具体分期还款计划的书面协议的成员国，须自国际电联根据书面协议的条款收到第一批分期还款之日起，恢复其因欠款丧失的投票权，但须遵守《组织法》第210款的规定。

同样，凡与秘书长缔结了此类书面协议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须自国际电联根据书面协议的条款收到第一批分期还款之日起，撤销其参与一个或多个相关部门工作的暂停。

4 只要相关成员国已向秘书长提交欠款分期偿还计划，并已就该计划与秘书长达成了协议，而且只要他们严格遵守该计划及其附带条件，则《组织法》第169款不得考虑在内，而对于不遵守分期偿还计划及其附带条件的各方，则须注销其欠款专账。

对于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也将同样实施恢复权利的程序。还款期

5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最长还款期限一般为发达国家最多五（5）年，发展中国家最多十（10）年，最不发达国家最多十五（15）年。对于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还款期最长为五（5）年。

6 根据第4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理事会有权在与延长分期还款计划、注销坏账和应计利息有关的特殊情况下采取适当的额外措施。

临时降低会费等级

7 如果成员国希望在[任何]短于第5款规定的时间内结清欠款，可为此目的请求临时降低其会费等级，前提是这种降级符合《公约》第33条规定的会费等级表。此类请求经充分证实后，须提交理事会批准。

8 但是，如果相关成员国之后在还款期间选择根据《组织法》第28条的有关规定降低其会费等级，则理事会批准的临时降级仅适用至根据第28条所选的新等级生效之日。

欠款利息的注销

9 经理事会事先逐案批准，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累计的欠款利息可部分或全部注销。但是，只有在相关成员国或部门成员与秘书长之间所缔结还款协议中规定的欠款已经全额结清后，这一行动才会生效。

制裁

10 如未能严格遵守确定具体分期还款计划及其附带条件的书面协议所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则欠款专账和附带条件立即作废，并恢复依照《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或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定所预期的制裁。

11 在还款期间，债务方每年须继续全额缴纳分摊会费。凡未能遵守此规定的（即，如果债务方拖欠全部或部分分摊会费），则欠款专账作废，并且与秘书长的书面协议立即终止。

生效日期

12 本指导原则于2019年1月1日生效。在此日期之前缔结的所有协议均按照基于1999年6月25日生效的指导原则（C99/27号文件）所达成的协议和还款计划执行。但是，国际电联成员有权根据与还款计划和欠款专账有关的本指导原则，对在2019年1月1日之前采用的还款计划进行重组。如果债务方未能遵守此类先前商定的条款，则须被要求根据本指导原则重新协商结清条款。

第 48 号决议修订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 引言

人力资源开发是影响社会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教育良好、技能熟练、适应力强的劳动力是持续、包容、平等的经济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础，因此为了能力建设与开发、有效利用人力资源，需要制定新战略、不断优化现有战略。

# 提案

修改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主要提案是回应更新第48号决议及其附件文本的需要。

鉴于“新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框架草案。实现战略目标的人力资源职能结构”（参见文件C17/53，附件1），建议更新第48号决议附件1的内容和结构。

准备该文稿所用参考文件：

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72/254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72/235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72/734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71/243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理事会第1299号决议、理事会第1106号决议、理事会第517号决议、联合国全系统范围行动计划（UN-WAP）、第С17/53号文件、第С18/24号文件、第C18/INF/5号文件、第C18/64号文件及遗补1-5。

MOD RCC/62A1/3

第 48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a)* 《组织法》第27条“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第154款[[2]](#footnote-2)1，规定国际电联招聘职员应根据在工作效率、能力、道德诸方面的最高标准；

*b)*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述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以及为实现其中各项目标而拥有德才兼备的职员的必要性；

*c)* 第15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其中责成秘书长，在规划和实施层面，继续改进基于结果的管理和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方法；

*d)* 指出2020-2023年度的资源限制并细化了提高国际电联活动效率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注意到

*a)* 影响到国际电联职员的各项政策[[3]](#footnote-4)2，尤其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以及国际电联的道德规范政策；

*b)* 性别平等不仅仅是一项基本人权，而且是实现和平、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可持续发展目标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c)* 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认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d)* 有关人力资源开发，强调指出技术变革和突破正在飞速扩展并影响职场，在这方面，人力资源开发需跟上步伐，并辅之以主动出击的战略、投资和规范性框架，以解决与未来工作、教育和培训有关的新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72/235号决议；

*e)* 有关妇女发展，回顾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的承诺，包括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来实现的联合国大会第72/234号决议；

*f)*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XXXX，XXXX，修订版）；

*g)* 有关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特别是区域代表处在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传播有关国际电联活动信息方面重要性的本届大会第25号决议（XXXX，XXXX，修订版），需要持续评估区域和地区代表处的人员配置需求；

*h)* 理事会第1299号决议（2008年）责成秘书长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开展协作，准备一份人力资源全面战略规划；

*i)* 理事会关于实施人力资源管理三方磋商小组的建议的第1106号决议（1999年，最后修订于2001年），反映了与奖励支付和员工晋升相关的问题；

*j)*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4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秘书长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之间对话的第517号决定（2004年，最后修订于2009年）；

*k)* 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其他国际电联理事会决定和决议；*l)* 《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和女性赋能行动计划》（UN-SWAP[[4]](#footnote-5)3），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以及资源的有效管理对实现该组织的目标极具价值；

*b)* 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战略应强调开发并持续保持一支训练有素、地域平等且性别平衡的员工队伍十分重要；

*c)* 通过各种人力资源开发活动，在最大程度上开发这些资源对国际电联和职员双方都极具价值，其中包括在职培训和根据职员职等开展培训；

*d)* 有必要根据国际电联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招聘政策，包括重新调配职位并招聘年轻的专业人员；

*e)* 有必要实现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平等地域分配；

*f)* 有必要促进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特别是在高级别职位上，招聘更多的具有相关资质以及必要专业经验的女性；

进一步考虑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领域技术和运行方式创新发展对国际电联及职员的影响；

*b)* 国际电联及其人力资源需要通过职员培训和开发适应这些发展并因此需要聘用最高资质的专家，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使命、价值、目标和活动相适应；

2 应继续执行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3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立即开始通过更多的现有职员的人员流动来填补空缺；

4 内部流动应尽可能在实际可行的程度上与培训一道进行，以便将职员派到最需要的岗位上；

5 进行内部流动时，应尽可能考虑职员退休或离开国际电联造成的需求，以便在不终止合同的条件下减少人员数量；

6 须根据上述*a)*认识到继续在国际范围内招聘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的职员，已确定的外部招聘职位须尽可能广泛地通告并通知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主管部门并通过区域代表处予以通报，但是须继续向现有职员提供合理晋升的可能性；

7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在挑选满足某一职位的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时，须优先考虑那些在国际电联人员编制中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并顾及联合国共同系统所要求的男女职员之间必要的平衡；

8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如果没有应聘人员满足所有的资格要求，则招聘可以低于职位的一个级别进行，但应明确，该应聘人员在承担该职位全部职责和晋升到该职位级别之前必须满足某些条件，

责成秘书长

1 在协调委员会的帮助下并与区域代表处协作，根据本决议附件1起草2020-2023年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草案（HRSP），符合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包括HRSP内的基准，确保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有助于国际电联实现其管理目标；

2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并与区域代表处协作，执行四年期人力资源战略规划（HRSP），以满足国际电联、其成员和职员的需要；

3 继续研究在国际电联内可采用的人力资源管理最佳做法，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4 在近期内，改进并实施旨在促进委任职员公平地域分配和男女平等的招聘政策和程序（见本决议附件2）；

5 酌情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地域分配和男女职员平衡的情况，招聘年轻的P.1/P.2级专业人员；

6 为了进一步培训国际电联的专业人员、以提高其能力，在酌情与职员磋商的基础上，审议如何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在整个国际电联实施管理人员及职员的培训计划，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7 继续就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有关管理层与职员关系的问题，并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向理事会提供有关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统计数据，以及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其它措施，

责成理事会

1 根据责成秘书长第1段审查并批准四年期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考虑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实施、本决议实施的年度报告，并就必要措施做出决定；

2 在经批准的预算标准水平之内，确保提供必要的职员和财务资源，以解决国际电联内部随时出现的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问题；

3 根据已确定的计划，为在职培训分配适当资源，作为划拨人员费用预算的一部分；

4 最密切地关注招聘问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做法，采取其视为必要的措施，确保有充足数量的合格候选人应聘国际电联的职位，同时应特别顾及上述考虑到*b)*、*c)*和*f)*的内容。

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

2020-2023年国际电联人力资源战略规划（HRSP）框架

# 1 总则：当前情况描述

1.1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HR）整体特征

1.2 人力资源管理（HRMD）基本职能

1.3 职员职能和岗位匹配国际电联重点工作、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

1.4 人力资源管理领域“SWOT”（优势、劣势、机会与威胁）分析

1.5 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概要（包括区域和地区代表处的职员）

# 2 管理员工队伍：管理国际电联员工队伍的指导原则

2.1 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应用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最佳实践、遵守联合国共同制度政策和汇报要求

2.2 职员发展和职业政策

2.3 合同政策

2.4 工作条件灵活性和工作/生活平衡

2.5 冲突管理、职员关系

2.6 实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使命、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过程中出现变化相关的变化管理

2.7 职员-管理层关系（职工委员会，管理层领导和磋商机构）

2.8 道德规范政策

# 3 招聘管理

3.1 遴选流程和流程开放程度（考虑地理分布和性别平衡）

3.2 根据国际电联要求和文化进行能力筛选（根据所要求的资质进行职员选聘的技术）

3.3 内部和外部招聘的平衡

3.4 短期会同和非职员合同

3.5 走出去，品牌推广

3.6 入职与辅导

3.7 机构间流动（人员借调）

# 4 管理职员和职业发展，着眼于创建内部储备，减少技能断档，有利于人员更替规划

4.1 职员能力建设包括管理和领导力开发

4.2 实施能力框架

4.3 适应与辅导项目

4.4 退休和职业转型

4.5 学位项目

4.6 绩效评估与鉴定

4.7 奖励和认可

4.8 纪律事项

# 5 国际电联管理层的工资、薪酬和福利管理

5.1 工资管理

5.2 正式职员和临时职员的薪酬管理

5.3 医疗保险计划

5.4 退休和残疾养老金计划

5.5 待遇

5.6 寻求降低预算压力的方法

# 6 职员福利管理：培育支持性工作环境

6.1 为职员创造最佳工作条件

6.2 职业安全与健康（包括预防及护理计划）

6.3 为支持性社会和心理环境创造条件

6.4 确保遵守《国际电联道德准则规范》、反欺诈、腐败及其它违规行为的政策、调查政策和指南和举报安排

6.5 设施管理（包括为残障职员提供的服务和设施）

# 7 基于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HRDM四年滚动运行计划（每年根据HRSP制定，并考虑预算限制（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必须包括已经认可的监测基准

# 8 附件

8.1 基本参考文件

– 国际电联基本法律文件

–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

–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 国际电联有关人力资源的决议和决定

– 联合国系统的决议

8.2 澄清HRSP具体内容的必要文件

8.3 其它相关附件（统计和信息文件）

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

促进国际电联招聘女性职员的工作

1 国际电联应在现有的预算范围内，广泛地发布职位空缺通知，鼓励合格且有能力的女性应聘。

2 鼓励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尽可能推荐合格的女性候选人。

3 空缺通知应鼓励女性提交申请。

4 应修正国际电联的招聘程序，以确保在申请数量允许的情况下，在每一个甄选环节，进入到下一个环节的所有候选人中至少有33%是女性，前提是她们的资质和专业履历符合国际电联的要求。

5 除非没有合格的女性候选人，否则每份提交秘书长供任命的最终候选人短名单中必须包括至少一名女性。

6 应当创造条件支持女职员在岗和工余实践的高级培训和职业发展。

第 64 号决议修订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  
应用，其中包括电子会议、应用研究与  
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 一 引言

根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相关条款、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国际电联其它相关决议和建议书，国际电联开展了关于不受歧视地获取新技术和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活动。

要注意到，解决不受歧视地获取新技术的问题有助于弥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和标准化工作差距。

# 二 提案

2.1 国际电联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努力保证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

2.2 国际电联应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标准化电信/ICT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

2.3 国际电联应促进并鼓励ITU-R和ITU-T新的电信/ICT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尽可能地标准化发展，其中包括电信发展部门（ITU-D）工作中应发展中国家要求的应用研究成果。

2.4 国际电联应当修改关于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根据相约条件和附件的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电子会议）的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附件**

MOD RCC/62A1/4

第 64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新技术、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  
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  
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特别是《突尼斯承诺》的第15、18和19段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第90和107段；

*b)*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成果，特别是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的成果，特别是有关通过在这方面开展所需的活动以促进知识和技术转让以及不受歧视的获取方面的成果；

*e)*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手段的本届大会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强调指出，有必要制定相应程序以确保所有人公平合理的参与；

*f)*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g)*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h)* 全权代表大会第12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顾及

*a)* 电信/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

*b)* 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的声明的序言和有关挑战的章节，特别是其中第4段和第8段，

亦顾及

*a)*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在促进电信/ICT及ICT应用的全球发展，具体在《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参加落实其他行动方面（尤其是《突尼斯议程》的C7和C8行动方面）以外；

*b)* 为此，国际电联协调旨在确保电信/ICT设施和谐发展的各种努力，允许不受歧视地获取这些设施和现代电信服务与应用；

*c)* 这种接入将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

进一步顾及

需要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确定电信/ICT以及ICT应用发展的全球战略的问题起草建议，并为此推进必要的资源筹措，

强调

成员国公平公正地远程参加国际电联会议，促进和扩大了国际电联工作和会议的参与范围，带来显著惠益，

注意到

*a)* 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主要是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

*b)* ITU-T和ITU-R的建议书是参加国际电联内部标准化进程的所有参与者集体努力的结果，并由国际电联成员协商一致通过；

*c)* 对于各国电信赖以发展的、且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的获取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和谐发展与兼容性的障碍，

认识到

*a)* 除非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均能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并且不妨碍各国的规则以及在其它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国际承诺，否则电信网络的全面协调发展不可能实现；

*b)* 有必要确保成员国获取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做出决议

1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满足需要，努力确保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2 国际电联应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标准化电信和ICT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

3 国际电联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标准电信和ICT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的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满足用户对现代电信/ICT服务及应用的需求；

4 国际电联应促进并鼓励ITU-R和ITU-T在新的电信/ICT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方面尽可能地实现标准化发展，其中包括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中根据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要求进行的应用研究的结果，并且亦协助其后相互约定条件的标准化技术转让，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

1 整合并分析成员国所报告的执行本决议相关的事件和困难方面的信息；并向部门顾问组通报分析结果；

2 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满足不受歧视地获取下列内容的需求：

– 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 新的电信/ICT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标准化；

3 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满足新的电信/ICT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标准化的要求；

4 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的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满足用户对现代电信/ICT服务及应用的需求；

5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文本，包括其中的建议和执行进展转呈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电联在此问题上的观点：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和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这一问题，被认为是世界技术发展的一项重要因素；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在成员国之间进行技术转让，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在各自相关权能领域中，落实本决议并实现其目标，

请成员国

1 秉持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会，技术上或以监管术语，阻碍另一成员国全面访问互联网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2 考虑到WSIS+10高级别会议（2014年，日内瓦）的相关成果，帮助电信/ICT设备制造商和业务及应用提供商确保无任何歧视地向公众普遍提供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并为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提供便利；

3 在落实本决议时，探索扩大相互协作和协调的方式方法；

4 参与并促进ITU-R和ITU-T新的电信/ICT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标准化发展，并基于ITU-D工作中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以便全世界电信业和谐发展、相互兼容；

5 执行本决议中如有任何困难，应告知秘书长或，在适当情况下，告知电信标准化局、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

第102号决议修订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  
（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 一 引言

鉴于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界定了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必须考虑有关本决议目标所开展活动和已取得成就的报告，包括进一步考虑的恰当提案，以及包括CWG-Internet成就的报告。

# 二 讨论

审议第102号决议时，RCC成员国考虑了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CWG-Internet开展的工作、工作方法和通过开放磋商与其它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新方式。

注意到互联网技术和服务广阔的发展和普遍的利用、此类服务全球跨境的性质、关于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各方面制定新方法和新要求（比如基础设施安全、保密、数据保护等方面），我们认为国际电联目前开展的工作必须继续。

RCC国家支持仅限于国际电联成员国的CWG-Internet框架内的工作要继续，并支持CWG-Internet起草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具体提案。

此外，根据举行开放磋商的指导原则，CWG-Internet已制定了举行在线磋商和面对面会议形式磋商的机制。但是，CWG-Internet没有在近期工作中充分利用这些磋商的成果。我们认为，这些材料应当更加建设性地用于CWG-Internet的工作，应当用于起草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的提案中，涵盖当前CWG-Internet从事的所有问题。

# 三 提案

根据下文提案，修订关于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的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MOD RCC/62A1/5

第 102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  
（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的相关决议；

*b)* 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文件；

*c)*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在本届大会第101、102和13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有关问题方面的结果；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跟本决议相关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的跟本决议相关的所有决议；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跟本决议相关的所有成果；

*c)* 国际电联在其授权内，就落实本决议和国际电联其它与此相关决议所开展的互联网相关活动，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强调推动在国际层面采用更为广泛的方式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问题，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b)* 有必要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使用；

*c)* 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和互联网发展在内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同时考虑到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的要求、功能和互操作性，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因而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d)* 互联网的发展很大程度上是由市场引导、并得到私营部门和政府举措的推动；

*e)* 私营部门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资本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f)* 私营部门、公有部门、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区域性举措也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g)*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工作必须完全反映互联网的地域性质，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均衡；

*h)*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i)* 互联网的管理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且必须以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开展的国际和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为基础；

*j)* 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述，各国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以及确保现有互联网及其未来发展和未来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方面发挥平等作用和承担平等责任；亦同时认识到，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公共政策；

*k)* 科技促发展委员会（CSTD）开展的与本决议相关的工作，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正在处理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技术、经济、监管和政策问题，其中包括现有互联网和向下一代网络演进、技术、应用和服务的问题以及未来互联网的研究成果；

*b)* 国际电联对一些与无线电通信相关和电信相关的资源的分配系统进行全球性协调并在此领域充当政策讨论的论坛；

*c)* 国际电联通过研讨会和标准化活动，在电话号码变址（ENUM）、“.int”、保护政府间机构名称以及新的通用顶级域名（gTLD）缩写、国际化域名（IDN）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等相关问题上做出了显著努力；

*d)* 国际电联已出版一本综合实用的《互联网协议（IP）网络和相关议题与问题手册》；

*e)* 《突尼斯议程》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合作和设立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第71和78 a)段，作为两个完全不同的进程；

*f)* 《突尼斯议程》关于互联网管理的第29-82段中的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

*g)* 如《突尼斯议程》第35段所述，应鼓励国际电联推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合作；

*h)* 成员国代表着已授权使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国家或领土的人民的利益；

*i)* 各国不应介入有关另一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决定，

强调

*a)* 互联网的管理包括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并必须按照《突尼斯议程》第35 a) - e)段的规定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进来；

*b)* 政府的作用包括提供一个清晰明了、前后一致且富有预见性的法律框架，以此推动形成一种有利环境，以便使全球ICT网络与互联网网络实现互操作，并为全体公民不受歧视地广泛使用，同时确保在互联网资源管理（包括域名和地址）中公众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需要在未来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在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在同等地位上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但不包括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

*d)* 国际电联作为《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相关组织之一，已启动一个加强合作的进程，而且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应继续开展有关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工作；

*e)* 国际电联可发挥积极作用，提供一个平台，以鼓励讨论和向感兴趣的各方传播有关包括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信息，

注意到

*a)* CWG-Internet进一步推进了WTSA第7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WTDC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关于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目标；

*b)* 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的第1305、1336和1344号决议；

*c)* CWG-Internet在其工作中须按照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及其附件的要求，将本届大会的所有决议和与其工作相关的任何其它决议包括在内；

*d)*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35段，在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的发展上继续保持开放和透明的重要意义；

*e)* 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

*f)*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ITU-D）研究组正在进行的与本决议相关的活动，

做出决议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5]](#footnote-7)1协作与合作，从而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进程方面的作用，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2 每一个国家在影响其ccTLD决策方面以各种方式表达和确定的主权和合法利益均需要通过一个灵活和经改善的平台得到尊重、维护和解决；

3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授权内，包括在CWG-Internet内，与有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与合作，酌情继续开展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活动，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6]](#footnote-8)2的需求；

4 继续开展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决议中所列活动类型的仅限于成员国的CWG-Internet活动，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在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的国际讨论和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顾及互联网的未来发展、国际电联的宗旨以及体现在其法规、决议和决定中所述的国际电联成员的利益；

2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继续在《突尼斯议程》第35 d)段所述的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推进作用，并在必要时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在这些领域开展互动；

3 联合国大会2015年12月16日第A/RES/70/125号决议将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期限延为十年，按照《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的规定，继续酌情为互联网管理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

4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在《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旨在加强合作的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5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必要措施，如同《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发挥各自作用及履行职责；

6 每年就这些议题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并酌情提交建议。该报告通过现行的磋商程序得到成员国认可后，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

7 继续酌情将CWG-Internet的报告散发给积极参与此类问题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供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

责成各局主任

1 向CWG-Internet提供各局和各部门研究组开展的与该组职责范围有关的所有活动情况；

2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适当时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他们实现互联网域名管理和地址、其它互联网资源、国际电联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互联网连接问题（如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的完备和成本问题）方面的既定政策目标，并实现确定了该CWG-Internet作用的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附件中所述的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目标；

3 按照本决议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联络并开展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技术、经济和监管问题上发挥作用，并继续在诸如IP版本6（IPv6）、电话号码变址（ENUM）与国际化域名（IDN）等与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发展和问题上提供ITU-T的专业力量，并与适当的实体保持联络及开展合作，其中包括ITU-T研究组和其它组就这些问题开展适当研究；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规则和程序，并号召国际电联成员提交文稿，以继续在协调和协助制定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及其发展的公共政策问题，发挥推进作用；

3 就成员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及相关经验问题与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视情况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4 每年向理事会、向TSAG并亦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和在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包括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协同适当实体，组织国际和区域性论坛并开展必要活动，以讨论互联网政策、运营和技术方面的一般性问题，以及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具体问题，包括语言多样化的问题，使成员国受益，尤其使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受益，同时考虑到包括本决议在内的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相关决议的内容；

2 通过ITU-D各项目和各研究组，继续促进信息交流、关于互联网问题最佳做法的推动讨论与介绍，并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国际互联网论坛及相关问题，在扩大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 继续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并亦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4 与电信标准化局联络并与其他参与IP网络开发和部署及互联网发展的相关组织合作，以便在互联网交换点（IXP）的设计、安装和运行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广泛认可的最佳做法，

责成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1 审议并讨论秘书长和各局主任为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 酌情为上述活动提供国际电联的输入意见；

3 根据国际电联相关决议，继续确定、研究、开展与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有关的事项；

4 根据理事会第1344号决议以及下列指导原则，继续与各利益攸关方举行公开磋商：

• 主要根据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CWG-Internet将就需进行公开磋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做出决定；

• 一般来说，CWG-Internet应在每次CWG-Internet会议之前的合理期限内举行网上公开磋商和面对面的公开磋商会议，允许远程参与;

•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有关为CWG-Internet下次会议所选问题的输入意见以及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议结果简报将提交CWG-Internet考虑；

5 起草关于国际互联网相关政策意见的提案和建议书，提交给国际电联理事会，必要时，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理事会

1 修订第1305、1336、1344号决议，指导CWG-Internet准备上述活动的国际电联文稿，尤其是，根据成员国、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文稿准备关于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提案，并考虑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公开磋商的结果：

•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有关为CWG-Internet下次会议所选问题的输入意见将提交CWG-Internet考虑；

2 考虑到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采取适当措施，为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以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国际管理问题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做出积极贡献；

3 审议CWG-Internet的报告、提案和建议书，并酌情采取行动；

4 向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成员国

1 参加包括域名和地址在内的有关互联网资源国际管理的讨论，并参加有关加强互联网管理和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合作的进程，以确保相关辩论能有各国代表性；

2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加与互联网资源（包括国际电联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互联网连接问题，如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的完备和成本问题，以及域名和网络地址）、其未来发展以及新用途和应用的影响相关的公共政策的讨论和制定，并向CWG-Internet和国际电联相关问题研究组提供文稿，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范围内，寻求适当手段，促进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

第119号决议修订草案（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 一 引言

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下称“RRB”）及其彻底和无可挑剔的工作对于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而言都十分重要。

RRB工作的基础是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无线电规则》，同时委员会按照其《程序规则》C部分规定的工作方法开展工作。

在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间，RRB是《无线电规则》措辞含有歧义的条款案文的主要解释方，而且当某一主管部门或一组主管部门针对无线电通信局关于频率指配决定作出上诉时，委员会也是独立仲裁方。

RRB的决定直接影响到众多国际电联成员国边界区域干扰争议的解决、保持特定卫星通信系统频率指配得到国际认可的地位、在国内开发新的无线电技术的条件以及频率指配领域的其它一些重要问题。

由于认识到国际电联和成员国非常重视RRB的工作，同时为了确保委员会的决策不偏不倚且高度透明，因此RCC成员国主管部门提出下列提案：

1. 在对结论进行审查且在出现上诉情况（《公约》（CV）第140款（2），《无线电规则》（RR）第14.5款），委员会的决定在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方面是最终决定。如果请求进行审查的主管部门不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则该主管部门可以将该事宜提交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RR第14.6款）。结论的审查和应某一或更多相关主管部门请求、针对无线电通信局关于频率指配的决定做出的上诉必须由委员会按照CV第140款且独立于无线电通信局进行处理。

按照委员会《程序规则》C部分第3段，须向委员会提供下列资料：*a)* 案例的简要解释和历史沿革情况；*b)* 所有由所涉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以及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寄至该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c)* 旨在澄清无线电通信局观点的主任简要陈述。遗憾的是，在实践中，当委员会审议与调查结论审查相关事宜或出现上诉时（CV第140款（2），RR第14.5款），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不仅仅限于主任的简要陈述，因此，我们现在所处的局面就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是在无线电通信局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并表达其立场的讨论基础上进行的。若干主管部门认为，当审议这种案例（CV第140款（2），RR第14.5款）时，首先提出对问题进行审查的主管部门代表必须得到邀请参与讨论。另一个确保委员会在进行结论审查和处理上诉案例（CV第140款（2），RR第14.5款）时保持不偏不倚的方法是严格遵守CV第140款 – 独立于无线电通信局来审议这类问题，即，没有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参与讨论。这将确保委员会不偏不倚地审议审查结论以及针对无线电通信局有关频率指配决定的上诉。

2. 为了加强RRB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现提议在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加入一条有关对委员会会议进行音频/视频记录的条款。这将不仅使RRB的决策更加透明，而且也将促成其委员更高效地工作。然而，为了确保委员会委员的讨论和决策既独立又不偏不倚，应该在委员会会议结束且已公布决定摘要后立即免费实现对音频/视频记录的获取。

3. 按照《程序规则》C部分第1.6段，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须至少在会议三周前寄达执行秘书。任何在会议前三周的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都不在该次会议上予以审议，但将纳入下一次会议议程。然而，如规则委员会委员同意，则与已批准议程议项有关的迟到提交的资料可作为参考文件予以考虑。有时的情况可能是，A主管部门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的文件可能影响到B主管部门的利益，而B主管部门由于其不可控的原因无法在三周的截止日期前提交表明其立场的文件。这就导致来自不同主管部门的涉及同一问题的两份文件拥有了不同地位，所以，为了确保主管部门在审议影响到不同主管部门利益问题时享有平等权利，现提议给予委员会这样的权利，即应某一主管部门请求，将相关讨论和决策推至下一次会议，但仅限推迟这一次。这种由主管部门提出的拥有充分理由的请求，必须在会议开始的最迟 [五] 天前寄达委员会。采纳这一提案将使主管部门有可能在有争议的事项上提交额外的论点，特别是在反对方在委员会会议接收文稿的最后一天提交文件的情况下。

# 二 提案

为了加强RRB决策的独立性和不偏不倚性并提高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现提议对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作出如下修正。

MOD RCC/62A1/6

第 119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和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3年，日内瓦）（WRC-03）对《无线电规则》第13条做出的重要修正，包括新增加的第13.0.1和13.0.2两款，同时该大会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的工作方法提出了修正，

考虑到

*a)*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认为，为确保该委员会工作的高度透明，进一步的完善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

*b)*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3年，日内瓦）根据第11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提出了对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进，特别包括在所有决定摘要中加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的每项决定的理由；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能对于满足《无线电规则》的要求、保护成员国的权利一直十分重要；

*d)* 在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和本届大会上，一些成员国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效率继续表示关注；

*e)* 如《无线电规则》所述，由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审议成员国的申诉时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它需要适当的设施与资源以便继续快速履行其职责，

认识到

国际电联非常重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活动，及委员会在决策中保持不偏不倚的必要性，

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 继续定期审议其工作方法和内部程序，并对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及其总体效能做出适当的改变，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相关成果；

2 继续在该委员会各项决定的摘要（《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中包括：

– 该委员会做出每一决定的理由；

– 各主管部门就《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

此决定摘要（包括相关理由）应利用通函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网站予以公布；

3 继续在适当时就现行的和大会正在讨论的规则条款实施时的困难，向世界性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建议；

4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0.1和13.0.2款的规定，就上述条款的实施问题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报告准备必要的输入意见；

5 进行会议安排时，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4款的规定为主管部门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提供便利；

6 应某一或更多相关主管部门请求，独立于无线电通信局审查相关结论并审议针对无线电通信局关于频率指配决定作出的上诉（《公约》第140款（2）和《无线电规则》第14.5款），且在没有无线电通信局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审查此类案例并作出决定，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继续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供：

− 无线电通信局对将在该委员会会议上审议的问题所做的详细解释；

− 无线电通信局内适当人员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

2 确保对委员会会议进行视频和音频记录，且一旦在委员会会议结束而且其决定摘要已公布即在RRB网站上提供此类记录，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为了确保主管部门在审议有争议问题时享有平等权利，委员会可应某一主管部门请求，将相关事宜的审议和决定推迟至其下一次会议，前提是这种推迟不得超过一次，而且得到充分理由支持的主管部门提出的这一请求必须在会议开始前的不少于 [五] 天寄达委员会；

2 无线电通信局须向委员会提供上述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部分第1段所述的相关资料，但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委员会会议议程所涉事宜的讨论，

呼吁所有成员国

继续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向该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与支持，以便其履行职责，

请2019年及之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条，特别是该条的第13.0.1和13.0.2款的规定，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拟定新《程序规则》时应用的原则，或继续制定将应用的原则，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开会时，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并对委员会会议进行音频和视频记录，然后在RRB网站上发布这些记录；

2 继续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42A款的规定，推动承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地位；

3 为发展中国家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提供诸如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等必要后勤支持（如有此要求的话），以使其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2019年会议、之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及取得的结果。

第131号决议修订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  
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 引言

关于国际电联有关制定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指数和全球网络安全指数的工作，并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收集和传播信息和统计数据的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本届大会有必要修订第13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 以便在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的框架范围内加入增强此方面研究有效性的内容。

# 提案

对第13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如下修订。

MOD RCC/62A1/7

第 13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  
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意识到

*a)* 技术创新、数字化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具有实现可持续性的潜力，同时有助于加强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生活质量，并且是实现联合国大会于2015年9月25日通过的第70/1号决议 – 变更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中确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战略性组成部分和必不可少的手段；

*b)* 仍然有必要呼吁在全体人民当中普及知识和发展技能，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更大发展并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c)* 各成员国正努力根据电信/ICT统计数据制定各自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便最有效地缩小拥有信息通信技术与没有这类技术两方之间的数字鸿沟，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为确定旨在缩小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不同活动领域和社会部门存在的数字鸿沟（包括不同区域、国家、国家内不同地方以及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的全球战略提供了机会，从而有利于发展；

*b)* 衡量ICT促发展全球伙伴关系[[7]](#footnote-9)1所取得的成果已使各方达成一致，确定《突尼斯议程》第115段所要求的、为制作衡量电信/ICT促发展的国际比照数据而制定的一套基础指标和方法框架；

*c)* WSIS+10高级别活动在其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中表明：“信息社会近10年来的演变正在为全球知识社会的发展做出贡献，这一社会基于言论自由、人人享受优质教育、对信息和知识的普遍和非歧视性的获取以及尊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及文化遗产的原则。在提到信息社会时，我们亦指上述演变以及对包容性知识社会的愿景”，

考虑到

*a)* 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提出：“与每个相关国家合作，制定并发布ICT发展（数字机遇）综合指数。该综合指数可每年或每两年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报告》中公布。综合指数可显示统计数据，而报告则可根据各国国情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包括性别方面的分析”；

*b)* 包括国际电联（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代表）在内的参与制作衡量信息社会的电信/ICT统计数据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已联手成立了“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内容以及有关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这些均提议有关收集信息与统计数据主要集中在电信发展局（BDT）内进行，以避免此领域的重复工作；

*d)*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输出成果3.2 – 电信/ICT统计数据和数据分析的产品和服务，如研究报告、高质量和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协调和传播以及讨论论坛 – 呼吁ITU-D积极开展多层面活动，以便：

– 利用多种不同数据来源和传播工具，如世界电信/ICT指标（WTI）数据库、ICT窗口国际电联在线门户网站、联合国数据门户网站和其他手段，收集、协调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以及其他与国家具体情况相关的特点分列的、有关信息社会的数据和官方统计；

*e)* 有关电信/ICT指标的WSIS成果文件，特别是《突尼斯议程》的下列段落：

– 第113段，呼吁拟定包含ICT接入和使用指标在内的适当的指标和基准（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澄清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数字鸿沟程度，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同时对全球在使用ICT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跟踪，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第118段，请国际社会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向发展中国家[[8]](#footnote-11)2提供适当的支持，以增强其统计能力；

– 第119段做出承诺，审议和跟进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并评估为建设信息社会所进行的投资和所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确定差距所在和投资缺口情况，并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

– 第120段指出，分享有关落实峰会成果的信息是评估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突出强调

*a)* 根据《突尼斯议程》ITU-D必须承担的责任；

*b)* WTDC-17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指出：衡量信息社会应详细制定按性别分列的适当和可比的指标/统计数据并且分析ICT趋势，这对于成员国和私营部门都十分重要，前者将能够明确需要通过公共政策干预弥补的差距，后者则可明确并找到投资机遇，同时应特别将重点放在关于监督《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工具上”，

进一步认识到

*a)* 电信/ICT的迅猛发展正在影响着数字鸿沟的演进发展，使其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尤为加大；

*b)* 在涉及到数字经济发展的电信/ICT基础设施相关领域，弥合数字鸿沟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

*c)* 为使其国民更为快捷地获取电信/ICT服务，许多国家在目前电信设施不足的社区继续实施包括社区连接在内的数字包容性公共政策；

*d)* 创建通过宽带接入实现普遍服务的方法是国际电联的主要总体目标之一；

*e)* ICT发展指数（IDI）是重要的衡量信息社会和数字鸿沟程度、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指标；

*f)* 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是衡量国家在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发展情况的一项重要工具，

铭记

*a)* 为使各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适当获取信息，ITU-D须继续努力收集并定期公布各类电信/ICT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显示出在世界不同区域电信/ICT服务的进展程度和普及情况；

*b)* 按照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导则，有必要尽可能保证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完全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且有必要确保IDI和GCI所含的电信/ICT发展指标、有关家庭ICT使用的指标与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所确立总体业绩目标之间的一致性，

注意到

*a)* 2003年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确定了2015年前电信/ICT发展的相应参考点，其中包括ICT接入和使用指标，并将其作为《行动计划》的随后衡量和评估内容；

*b)* 2009年以来ITU-D每年制定和公布的统一的ICT发展指数（IDI）；

*c)* 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责成BDT主任采取的行动之一是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工作，分享涉及到政策和国家电信/ICT战略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制定和散发统计数据，同时考虑到性别、年龄以及关系到国家电信/ICT领域公共政策制定的其他信息，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应率先承担任务，编制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用以评估电信/ICT发展趋势的数据以及用以衡量电信/ICT对缩小数字鸿沟的影响的数据，尽可能显示这些数据对解决性别平等问题的影响以及由于教育、卫生和电子政务等领域接入程度情况而对以下各方面的影响：残疾人以及社会不同部门相关的事宜，乃至社会包容性，其中包括对发展和所有人生活质量的影响，突出电信/ICT对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2 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其他参与电信/ICT相关统计数据收集的国际组织的协调并通过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制定一套标准指标，完善电信/ICT数据指标的可比性和可用性，并继续加强其可靠性，使其有助于电信/ICT领域的战略和国家、区域及国际公共政策的制定，

进一步做出决议

确立IDI和GCI方法和结构的四年有效期，使之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周期相吻合，并便于落实上述做出决议第2段，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必要措施，为国际电联完成上述做出决议1和2所述工作创造条件；

2 继续推进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在为评估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而召开的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中考虑到电信/ICT接入、使用和技能指标，并在落实WSIS成果和在更广泛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2030年之前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应对实现包容性信息社会发展所面临的新挑战；

3 确保尽管各个项目的目标和范围迥然不同，但均能顾及衡量电信/ICT的统计数据、指标和指数，以便进行比较分析和各自的结果衡量，正如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和合作 – 落实工作中所列举的一样，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按照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继续推动收集并定期发布国际电联主要基于各成员国提供的官方数据（通过与主管部门联系人/代表互动实现）、以国际电联制定的指标形式出现的电信/ICT统计数据；

2 推进为确定和采用新指标（包括电子应用和ICT技能指标）而开展的工作，以衡量电信/ICT对各国发展所产生的实际影响，其中特别关注数字经济和各国的具体特点；

3 促进传播国际上达成共识的、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的方法和进行电信/ICT领域统计数据分析的、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指标方面的工作；

4 尽可能确保实现在处理成员国提供ITU-D数据方面所用程序的可靠性、透明性和公开性，特别要通过在国际电联网站统计数据部分以国际电联的所有六种语文公开提供现行IDI和GCI的计算方法及其结构实现，其中包括所有算法、计算公式以及相关指数结构的分指数和从国际电联成员国那里收到的最初数据；

5 为全面落实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保留ICT指标和统计数据专家组，以便成员国在制定电信/ICT指标方面拥有充分发言权，包括ICI和GCI指标制定方面的发言权，并能够系统地审议和在必要时调整其定义、指标和关于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处理的方法；应根据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本决议进行此类审议；

6 继续定期以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和专家会议的形式举办讨论信息社会衡量事宜的全球性论坛，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对衡量电信/ICT和信息社会感兴趣的各方均可参加；

7 定期为发展中国家举办区域性研讨会和培训活动，以便提高他们在收集和处理ICT指标方面的知识水平和技能；

8 对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实施给予必要的支持，因为实施有关上述指标的WSIS成果文件和SDG十分重要，并继续避免在这一领域重复进行统计工作；

9 利用现有的有关比较统计指标的国际公认方法，继续努力推动将分析和评估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取得进展的IDI和GCI作为国际电联落实上述考虑到*a)*的手段；

10 在国际电联《衡量信息社会报告》和国际电联的《GCI报告》的框架范围内，提供为国际电联每一成员国提出弥合数字鸿沟建议的可能性；

11 改善统计数据收集做法，以调整记录在IDI中的指标，从而反映出不断变化的电信/ICT接入、使用和技能，并请成员国参与这些过程，

12 与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参与衡量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国际组织合作，落实本决议；

13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有关本决议的落实情况，特别是有关IDI和GCI的结构以及计算方法审议工作方面的进展，

责成秘书长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报告，

责成理事会

根据电信发展局主任按照上述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部分第13段所提交年度报告中的调查研究结果，必要时针对本建议的持续落实情况提出适当建议，

请成员国

1 参与向ITU-D提交本国有关电信/ICT的统计数据，以便国际电联计算现有和新制定的、可进行国际比较的指标以及数字鸿沟特点；

2 通过向ITU-D提供编制电信/ICT基准（特别是IDI和GCI）所需信息，积极参与上述工作；

3 充分利用在国际电联《衡量信息社会报告》和国际电联《GCI报告》框架范围内提出的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建议。

第137号决议修订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 一 引言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WTSA-16）通过了两项有关部署新一代网络 – IMT-2020及之后网络 – 的决议，即第9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国际移动通信领域与非无线电问题相关的标准化活动和第9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 4G、IMT-2020及之后网络的互连互通，目的是为了研究涉及到提供IMT-2020及之后电信业务的移动和固定通信网络互联互通的技术和情形并对之加以标准化。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WTDC-17）修订了第4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协助实施国际移动通信和未来网络 – 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部署IMT-2020及之后网络。

# 二 提案

现提议修订第137号决议，以考虑到国际电联在IMT-2020及之后技术和网络方面的新的工作目标。

MOD RCC/62A1/8

第 137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9]](#footnote-12)1IMT-2020及之后网络的部署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9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c)* WTSA第9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指出，发展良好的、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和其他创新技术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可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且C2行动方面已在涵盖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又对其加以扩展，以将C6行动方面包括在内；

*b)* 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可促进各国、区域和国际经济发展且彼此协调的电信网络和服务对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和财务状况十分重要；

*c)* 许多国家都已经开始落实旨在实现数字经济愿景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而IMT‑2020及之后网络应成为数字经济的基础，

注意到

*a)* 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着技术的快速变化以及服务融合趋势所带来的挑战；

*b)* 发展中国家在规划、部署和运营网络，特别是IMT-2020及之后网络的过程中一向缺乏资源、经验和能力建设，

忆及

*a)* 三个局继续加强努力与协作，在电信系统的规划、组织、发展和运营等方面，针对发展中国家所重视的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

*b)* 发展中国家还可以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中获得十分宝贵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十分有限，难以应对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和标准化工作差距；

*b)* 随着新技术的出现，如果发展中国家不能完全且及时地引入这些技术，现有的不同程度的数字鸿沟（包括区域、国家、国家不同地方以及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将会进一步恶化；

*c)*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及时引入随后各代网络最重要的预期成果之一是，降低与网络基础设施的运营和技术维护相关的成本，

顾及

*a)* 对于已在其现有电信网络方面投入甚多的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发达国家，如何实现从现有网络向随后各代网络的平稳过渡是一项紧迫任务；

*b)* 随后各代网络是处理电信领域内新挑战的潜在手段，而且对于发展中国家，随后各代网络的部署和标准制定活动实为关键，特别是在确保城市和农村及边远地区人口获得平等获取现代电信业务的权利方面；

*c)* 为提供先进的业务，许多发展中国家已为部署其现有电信网络做了大量投资，但仍在试图收回其投资，从而使他们难以及时向随后各代网络进行过渡；

*d)* 现有电信网络向随后各代网络的过渡可能影响互连点、服务质量和其他运营问题，这些亦可能对最终用户的费用产生影响；

*e)* 随后各代网络可以传送大量的基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先进业务和应用，有利于信息社会的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这些网络可以用来解决许多难题，如，开发和实施公众保护和赈灾系统，特别是早期预警通信和应急信息的传播，因此，各国均可从其建设中受益；

*f)* WSIS认为，目前的挑战是如何利用ICT潜力和ICT应用，促进《千年宣言》发展目标的实现，即，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实现初级教育的普及、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妇女健康状况、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以及其他疾病等等；

*g)* ITU-T第13研究组已成立了新的名称为“2030年网络技术”的焦点组（FG NET-2030），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努力，集中力量进行随后各代网络的部署研究、标准制定、培训活动和商业模式演进以及运营方面最佳做法的分享，特别是那些为农村地区和为缩小数字鸿沟与发展差距而设计的网络；

2 对ITU-R内部关于IMT-2020及以后网络和ITU-T第11和13研究组的研究和项目以及未来2030年网络和ITU-D的全球网络规划举措（GNPi）的研究和项目进行协调，并协调研究组和根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确定的相关项目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帮助成员有效部署随后各代网络，特别是实现从现有电信基础设施向随后各代网络的顺利过渡，并为加快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建设价格可承受的上述网络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在向这些网络演进和进行运营方面取得的成功并从其经验中受益，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包括通过合作伙伴协议取得的财务支持），采取适当行动，为落实本决议寻求支持和足够的资金，并通过区域和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设备供应商、运营商以及为落实发展电信/ICT合作项目而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的所有伙伴（包括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第1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在区域层面批准的举措）的参与开展这一行动；

2 向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强调发展和部署随后各代网络的重要性和益处，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三个局为落实本决议而提出的报告和提案，将其与WTSA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中的执行段落恰当地联系起来，并采取适当行动，使国际电联继续关注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请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各项行动，并为落实本决议发挥主观能动性；

2 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提高各国、区域和国际上建设随后各代网络的能力，特别注重针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随后各代网络规划、部署、运营与维护、随后各代网络应用的开发，亦顾及不久的将来的发展情况，以有利于数字经济的发展，

请区域和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设备提供商、运营商及所有潜在合作伙伴

考虑确保为落实旨在发展下一代网络的合作项目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的可能性，包括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在区域层面批准的举措。

第139号决议修订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 一 引言

在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共享网络基础设施和业务是一种新兴趋势。

更多地共享电信基础设施将能够促成更有效地部署下一代网络，从而弥合数字鸿沟。

鉴于各国在确立有利于网络基础设施共享的政策方面面临挑战，因此提议电信发展局开展适当研究工作，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制定最佳做法。

# 二 提案

对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 作出适当修改。

MOD RCC/62A1/9

第 139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认识到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的社会和经济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相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b)* 有必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革命的益处在发展中国家[[10]](#footnote-14)1，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创造数字服务的机遇；

*c)* 新的电信网络架构显示出提供更为经济有效的电信/ICT服务及应用的潜力，特别是针对农村和边远地区；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强调ICT基础设施是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根本基础，并呼吁各国做出承诺，将ICT和ICT应用用于发展；

*e)* 国际电联与教科文组织（UNESCO）、贸发会议（UNCTAD）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举办的WSIS扩展活动 – WSIS+10高级别活动，在其落实WSIS成果的宣言中认识到，自2005年突尼斯阶段会议以来，ICT使用显著增加，现已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它加快了社会经济增长，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提高了透明度和问责制（在适用时），并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新技术带来的益处提供了新的机遇；

*f)* 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宣言进而重申，该峰会的目标是缩小数字、技术和知识差距，创建以人为本、包容、开放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使每个人均可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与知识；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以往通过的各项宣言（2002年，伊斯坦布尔；2006年，多哈；2010年，海得拉巴和2014年，迪拜）一贯坚持ICT和ICT应用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对灾害预测具有重要意义以外），而且必须将其用于其它行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充分利用新的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

*h)*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关于《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2继续宣布，国际电联的宗旨是，通过推动互操作性、互连互通和电信网络与服务的全球连通性，并通过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在跟进和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目标的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进程中起主导作用，注重缩小数字鸿沟并使人人用上宽带；

*i)* 早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召开之前，除国际电联开展的活动之外，许多组织和实体也已为弥合数字鸿沟开展了多种活动；

*j)* 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结束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通过以来，尤其是按照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国际电联开展的此类活动（特别是与跟进和实施相关的活动）有所增加，

忆及

*a)* 关于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发展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4号决议（1994年，京都）；关于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b)* 国际电联的《世界电信发展报告》强调了在电信分布方面令人难以接受的不平衡状况以及改变这种不平衡状况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c)* 在这种背景下，首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特别号召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所有其它有关各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发展电信的投资及其它有关行动予以适当高度的重视；

*d)* 自那时起，WTDC为拓展数字机遇成立了研究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并批准多项决议，突出ICT在多个领域中的作用；

*e)* 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和第14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强调指出，如上述两项决议所述，各国需要将弥合数字鸿沟作为一项根本目标，

赞同

*a)*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WTDC第1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呼吁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按照《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直接或通过电信发展局（BDT）与这些国家结成伙伴关系，以便增加对这些国家ICT行业的投资，促进其网络的现代化和扩展，大胆尝试缩小数字差距，并实现普遍接入这一最终目标；

*b)*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WTDC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c)* 有关“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的WTDC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d)*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的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考虑到

*a)* 即使实现了上述各种发展并看到了某些方面的完善，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特别是生活在农村或边远地区的居民，仍然无法承受ICT和ICT应用服务的费用；

*b)* 每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必须解决自身与数字鸿沟相关的具体问题，重点通过合作来汲取经验，以从中受益；

*c)* 许多国家尚没有ICT和ICT应用发展所必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规则等；

*d)*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仍面临具体问题；

*e)* 对于有意部署基础设施和实施能力建设计划的社区，有必要进行社会、人口统计、经济和技术背景方面的研究和分析，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不仅是经济增长的结果，亦是全面发展，包括经济发展的前提；

*b)* 电信/ICT和ICT应用是各国、各区域和国际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c)* 包括为利用和开发技术而具备的必要政策、技能和技术能力在内的有利环境被视为与基础设施投资同样重要；

*d)* 近来取得的进步，特别是电信、信息、广播与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已成为信息和知识社会变革的动力；

*e)* 鉴于迫切需要利用电信/ICT支持其它行业的增长和发展，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需不断对各发展部门进行投资，同时将重点放在电信/ICT行业的投资；

*f)* 在此情况下，国家电子战略应与整体发展目标相联系并指导国家决策；

*g)* 有必要继续为决策者提供相关和及时的信息，说明ICT和ICT应用在整体发展规划中的作用和总体贡献；

*h)* 国际电联以往倡议进行的有关评估电信/ICT和ICT应用对行业益处的研究对其它行业颇有裨益，是这些行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i)* 利用地面和卫星系统向农村或边远地区的当地社区提供接入，同时不因距离或其他地理特性而增加连接成本，这必须作为弥合数字鸿沟的极为有用的工具；

*j)* 卫星宽带业务使连通性高、速度快、可靠性高的高性价比通信解决方案在大城市、农村甚至边远地区成为可能，成为各国和各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k)* 国家和私营电信运营商共用电信基础设施是有效部署电信网络，包括在农村和边远地区部署这些网络的有效手段，

强调

*a)* 电信/ICT和ICT应用在发展电子政务、劳工、农业、卫生、教育、交通、工业、人权、环境保护、贸易与社会福利信息传递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与社会整体进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居住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人们尤其重要；

*b)* 电信/ICT基础设施和应用对实现确保所有人的数字包容性目标，促进普遍、可持续和以可承受的价格随处获取信息十分关键，

铭记

*a)* 《迪拜宣言》指出，在融合时代，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应通过公平、透明、稳定、可预见和非歧视性的扶持政策及法律和监管环境，包括促进竞争、增加消费者选择、推动持续的技术和服务创新实现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通用做法，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提供投资激励手段，继续推广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接入，其中包括互联网接入；

*b)*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目标是，促进和推进电信网络和业务增长的持续发展，促进普遍接入，从而使世界各地的人们均能参与并受益于新兴的信息社会，以及通过更广泛的电信/基于ICT的社会经济发展弥合数字鸿沟，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认识到，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在各个层面上实现稳定、可预见的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应能够为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及ICT应用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资；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建立的独立的监管机构显著增加，负责处理互连互通、资费确定、许可证发放和竞争等监管问题，以便在国家层面拓展数字机遇，

赞赏

作为国际电联技术合作项目和援助活动的一部分而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

做出决议

1 应继续跟进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实施；

2 国际电联应继续组织、资助并开展必要的研究，以便强调ICT和ICT应用在不同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为整体发展所做的贡献；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充当信息交流中心并在此方面提供专业力量，并在《迪拜行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与其它相关组织一道落实旨在推广利用电信/ICT和ICT应用的各项举措、计划与项目；

4 国际电联应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执行其任务，即，为衡量数字鸿沟制定充分的ICT参考指标，收集统计数据，衡量ICT的影响，并促进对数字一体化的对比分析，这些将继续成为支持经济增长的基本需求，

继续请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设备与服务及ICT服务提供商，加强支持力度，使本决议能够令人满意地落实，

继续鼓励

负责发展支持与援助的所有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区域性和各国发展基金以及国际电联的捐助成员国和受助成员国继续在发展进程中重视ICT，并高度重视这一部门的资源分配，

责成秘书长

1 提请所有感兴趣各方，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区域性基金以及各国发展基金关注本决议，以便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2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3 广泛宣传遵照本决议开展各项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成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酌情与其它各局主任协调

1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鼓励竞争的ICT和ICT应用政策和监管框架；

2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重点提高农村或边远地区电信基础设施接入的战略；

3 基于对上述模式的研究，对农村或边远地区获取全球网络信息通信和ICT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和可持续的系统模式进行评估；

4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进行有关农村地区电信/ICT的案例研究，并酌情利用基于IP技术或未来等效技术的部署扩大农村接入的试点模型；

5 促进并推动国际电联不同部门之间的协作，开展研究、项目和各部门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旨在协助各国发展电信网络的相互关联活动；

6 继续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范围内，通过提供所需领域的专家数据库支持成员国并为发展中国家采取的缩小数字鸿沟的必要行动提供资金；

7 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组织在缩小数字鸿沟活动中的合作与协作；

8 促进制定可将国际电信运营商和运营机构共享电信网络基础设施最佳做法汇集一起的导则，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调开展行动，支持各项研究和项目，同时促进开展联合活动，力求提高进一步高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能力，从而扩大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并推动不同网络之间和不同时区、国家和区域之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网络连通性，

责成理事会

1 在批准的预算资源内划拨足够的资金，用于本决议的实施；

2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决议的实施；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本决议进展报告，

请成员国

1 通过支持本届大会修订本决议，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实现WTDC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确定的目标；

2 与基础设施规划、项目和投资受益方开展磋商，同时考虑到因社会状况和人口变化产生的现有差异，以确保ICT得到适当的使用；

3 促进有利于各自国家和区域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发展和建设公有和私人投资政策的落实，并考虑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和满足电信需求的附加手段。

第140号决议修订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和  
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

# 一 引言

РР-14之后，在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CWG-WSIS）职责范围所涉及的领域内有两次全球性活动：

– 2015年9月25-27日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通过了第A/70/1号决议 –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015年12月14-16日举行的有关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了第A/70/125号决议 –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这些文件明确了2030年之前国际电联要在WSIS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开展的活动。

2016年，国际电联理事会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修订了第1332号决议（2016年，修订版），确定了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并相应修订了CWG-WSIS的职责范围。

联合国的决定以及由此产生的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需要反映在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WSIS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决议中（第140号决议）。

CWG-WSIS应在PP-18后继续其工作，且考虑到根据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2016年修订版）其职责范围已扩大，因此应将之改名为“理事会WSIS成果落实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工作组”（CWG-WSIS&SDG）。

现提议更新第140号决议，以反映出联合国大会的最新决定，且更新将考虑到部门目标，同时请部门全会/大会考虑将相应的部门决议予以纳入。

# 二 提案

2.1 继续该工作组的活动，并将其名称改为“理事会WSIS成果落实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工作组”（CWG-WSIS&SDG）。

2.2 对第140号决议进行必要修改，将其标题改为：“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以下给出第140号决议修订草案。

2.3 请部门全会/大会考虑保留相应部门决议。

**附件**

MOD RCC/62A1/10

第 140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和  
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该决议已经实现了有关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目标；

*b)*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赞同；

*c)* 包含联合国大会（UNGA）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UNGA第A/70/125号决议；

*d)*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UNGA第A/70/1号决议；

*e)* 国际电联协调的并由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首肯的WSIS+10高级别活动通过的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愿景（2014年，日内瓦）；

*f)* 关于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和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b)*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WSIS两个阶段会议以及协调WSIS+10高级别活动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c)* 正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核心能力 – 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 – 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d)* 《突尼斯议程》指出，“各联合国机构均应在其职责范围和擅长领域之内，按照其各自管理机构的决定及现有资源开展行动”（第102 b)段）；

*e)* 应峰会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已经成立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其主要目标是协调联合国在WSIS成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实质性和政策性问题，而且国际电联是UNGIS的常任成员并担任轮值主席；

*f)* 正如WSIS所呼吁的，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利益相关多方实施《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正在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g)* 国际电联是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和C6行动方面（创造有利环境）的协调方/推进方，并且是WSIS所确定的其它若干行动方面的潜在伙伴；

*h)* 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赞同连通目标2020的全球电信/ICT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i)* 国际电联被赋予维护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这一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120段）；

*j)* 国际电联在WSIS的进程中表现出能够提供与互联网管理论坛相关的专业能力（《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

*k)* 国际电联尤其肩负针对国际互联网连通性进行研究并发布报告的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27和50段）；

*l)* 国际电联具体负责按照相关国际协议，确保各国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突尼斯议程》第96段）；

*m)* “建设面向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将需要各利益相关方做出不懈努力。...考虑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多重性质，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按照其不同作用和责任并在充分利用其技术专长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合作至关重要”（《突尼斯议程》第83段），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需要不断发展，以应对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尤其是应对不断发展的技术和新的监管挑战带来的变化；

*b)* 发展中国家[[11]](#footnote-15)1的各种需要，包括ICT促发展、数字经济发展、弥合数字鸿沟、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加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及落实WSIS的其他各项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等领域的需求；

*c)* 有必要根据成员的工作重点并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谨慎部署国际电联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同时有必要避免各局与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d)* 全体成员，包括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及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参与，对于国际电联成功实施WSIS相关成果十分关键；

*e)*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含有一项落实WSIS和持续发展目标（SDG）相关成果的承诺，以回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及其对于国际电联的影响；该决议还包含在2015年后落实WSIS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需处理的优先领域；

*f)* 在推动各成员国就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成果而发挥的作用提供输入意见方面，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CWG-WSIS）是一项有效的机制；

*g)* 国际电联秘书长成立了由副秘书长担任主席的国际电联WSIS/SDG任务组，其作用是制定相关战略并协调国际电联在WSIS方面的政策和活动，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h)*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6年会议做出决议，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并在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资源范围内，将WSIS框架作为国际电联帮助实现2030年议程的基础，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制定的WSIS-SDG查对表；

*i)* 请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向WSIS成果落实相关活动提供支持；

*j)* 国际电联可通过制定ICT指标、使用适当的指标和基准来跟踪全球进展并衡量数字鸿沟（《突尼斯议程》第113-118段），提供统计工作领域的技术专长，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每年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组织的WSIS论坛成果；

*b)* 联大第70/125号决议认识到，WSIS论坛已成为各利益攸关方讨论和共享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最佳做法的平台，因此，应继续每年举行一次；

*c)* 由国际电联秘书长和UNESCO总干事发起成立的宽带促可发展发展委员会已制定并发布了旨在支持“连通另一半人口”举措的2025年具体目标新框架，目的是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提高宽带的价格可承受性和宽带普及率，以支持实现国际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d)* 由国际电联通过科学技术促发展委员会（CSTD）发至经社理事会（ECOSOC）的秘书长关于国际电联为落实WIS成果作出贡献的秘书长年度报告以及国际电联理事会就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策论坛提供的文稿；

*e)* 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关国际电联各部门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的作用的相关部门决议；

*f)*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5-2018年会议的相关结果，包括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作用的第1332号决议（2016年，修订版），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的第1336号决议（2015年，修订版）；

*g)* WTDC‑17确立的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标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活动，

认识到

*a)* 联合国大会WSIS成果落实全面审查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对国际电联的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并呼吁在WSIS进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紧密保持协调一致，突出ICT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消除贫困所做的全方位贡献，并且注意到，ICT获取本身亦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一大热望；

*b)*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国际电联的活动有实质性影响；

*c)* WSIS成果将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d)* 国际电联作为UNGIS常任成员和轮值主席的作用和参与这一小组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与UNESCO和UNDP一起，在落实WSIS成果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2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WSIS论坛、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ITSD）、WSIS项目奖方面的协调，同时维护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并继续协调和支持衡量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伙伴关系活动；

3 作为C2、C5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国际电联应继续在WSIS成果落实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4 国际电联应继续开展其落实WSIS 2015年之后愿景的工作，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开展其职责内的活动，并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起将WSIS框架作为基础，通过该基础，国际电联可在其职责范围内和在财务规划及双年度预算划拨地资源范围内，帮助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数字经济发展，同时注意到联合国机构制定的WSIS-SDG查对表；国际电联可通过CWG-WSIS进行下列工作：

a) 更新其针对WSIS C2、C5和C6行动方面的路线图，以便将目前已在开展、旨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活动考虑在内；

b) 酌情为亦涉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WSIS 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的路线图/工作计划提供输入信息；

5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自我调整，同时顾及技术发展以及国际电联在建设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潜力；

6 有必要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特别是第3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纳入多利益攸关方落实WSIS/SDG成果的进程中，以实现综合实施；

7 国际电联应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维护现有的WSIS清点工作公共数据库并保持WSIS项目奖，将其作为帮助跟进WSIS活动的有价值的工具；

8 国际电联各部门应开展其职责范围内的活动，并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落实WSIS的所有相关行动方面和其他相关成果以及相关SDG的实现工作；

9 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在其研究工作中应考虑CWG-WSIS和CWG-Internet的输出成果；

10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须将建设身为所有电子应用的物理骨干基础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WSIS C2行动方面）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同时亦呼吁《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及各ITU-D研究组照此行事；

11 国际电联应就国际电联WSIS/SDG成果落实情况向国际电联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责成秘书长

1 支持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面的作用；

2 确保国际电联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活动严格遵守WSIS进程并按其职责范围在已确立的政策和程序以及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已为之划拨的资源范围内开展；

3 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和科学技术促发展委员会（CSTD），就国际电联在落实其作为推进方的WSIS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做出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CWG-WSIS&SDG；

4 每年就国际电联开展的相关活动向经社理事会高级别政治论坛（HLPF）提交文稿，并通过WG-WSIS&SDG将报告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

5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供一份综合报告，详细阐明国际电联针对这些议题正在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和进行的其他工作，供理事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6 请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在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工作的结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基础上，协调有关由信息社会向知识社会发展的活动；

7 继续协调WSIS论坛，将其作为各利益攸关方讨论并分享WSIS成果落实最佳做法的平台，同时考虑《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 考虑WSIS清点数据库和WSIS项目奖大赛需如何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行调整；

9 在SDG&WSIS任务组的活动中顾及WG-WSIS&SDG的输出成果；

10 通过结成合作伙伴及战略联盟等机制，维护旨在支持国际电联WSIS成果落实活动的WSIS专项信托基金，并请国际电联成员进行自愿捐款，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按照适当的路线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国际电联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发挥自己的作用，并

与WSIS/SDG任务组协调，以避免国际电联各局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重复工作；

2 在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连通目标2020”的情况下，定期更新落实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WSIS成果活动的路线图，并通过CWG-WSIS提交理事会；

3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区域层面与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及所有联合国机构（特别是那些作为WSIS行动方面推进方的机构）的协调与协作，尤其是在电信/ICT领域，目的在于：

i) 推动联大第70/125号决议所要求的、WSIS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的统一协调；

ii) 通过“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加强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行动的工作；

iii) 将ICT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之中；

iv) 为机构间与利益攸关多方项目的实施而达成伙伴关系，推动WSIS行动方面的落实，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v) 突出宣传ICT在各国可持续发展规划中的重要性；

vi) 强化各区域向WSIS论坛、WSIS项目奖和WSIS清点工作提供的输入内容；

4 继续提高公众对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作用及其活动的认识，并方便公众和其它参与新兴信息社会的各方更多地利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5 起草一份有关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SDG而开展的活动的进展报告，并提交2022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各局主任

1 确保WSIS和SDG活动的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采用基于结果的管理流程）得以确定，并体现在各部门的运作规划中；

2 根据WSIS进程，顾及到国际电联关于数字变革和数字经济增长的工作的影响，并应要求为成员提供帮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尽快并按照第3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同时在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条款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合作伙伴方式，开展ITU-D与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以及跟进WSIS中的作用相关的活动，并酌情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要求理事会

1 监督国际电联开展的WSIS/SDG成果落实工作及相关活动，酌情审议并讨论此类落实工作和活动，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酌情提供资源；

2 按照上述做出决议4，监督国际电联适应信息社会的状况；

3 保留CWG-WSIS并将其改名为CWG-WSIS&SDG，以便成员就落实WSIS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成果提供输入和指导意见；

4 顾及联合国大会有关WSIS/SDG进程的各项决定；

5 制定并向联大2019年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关于国际电联为2015-2019年SDG贡献力量的报告；

6 每年通过联大第70/1号决议确立的机制向ECOSOC高级别政治论坛报告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

7 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根据《公约》第81款送交各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积极参与WSIS/SDG的成果落实工作，为WSIS论坛和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以及WSIS项目奖做出贡献，积极参加WG-WSIS的活动，并积极参与国际电联进一步适应建立包容性和互连信息社会及实现SDG的工作；

2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开展的旨在支持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WSIS成果落实活动以及与数字变革相关的活动，这些将促进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 支持通过联合国相关进程，确立WSIS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合力，并在二者之间建立制度联系，同时考虑到WSIS-SDG查对表，以继续加强ICT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4 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与落实WSIS/SDG成果相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5 继续为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清点工作公共数据库贡献有关各自活动的信息；

6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鼓励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开展密切协作并为之贡献力量，这一国际性利益攸关多方举措能够改善ICT数据和指标的提供和质量，

做出决议，表达

1 大会对瑞士政府和突尼斯政府的最热烈和最深切的谢意，感谢它们与国际电联、UNESCO、UNCTAD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承办了峰会的两个阶段会议；

2 对由国际电联协调和主办、由国际电联、UNESCO、UNCTAD和UNDP共同组织、并有其他联合国机构参与的WSIS+10高级别活动表示赞赏。

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修订草案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

# 一 引言

从1988年到2012年的24年间，《国际电信规则》未作过审查。出于客观原因，同时考虑到电信/ICT领域所有当前的发展趋势，WCIT-12无法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的所有提案进行充分讨论并达成妥协。

因此，两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实施仍然存在某些不一致。一方面，所有成员国都同意需要修订1988年的《国际电信规则》，而另一方面，WCIT-12上的一些主管部门表示，无法在2012年和会后的数年内加入修订后的《国际电信规则》。

这种情况，加上之前落实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遇到的问题，也给主管部门和运营商带来了新的挑战。

电信运营商之间的许多国际商业协议引用《国际电信规则》或其具体规定。

为了执行有关定期审查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依照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于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期间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了审查。专家组于2018年向理事会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特别指出关于《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性有两种主要观点。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两种观点是截然相反和不可调和的。只是，每种观点的支持者都强调，有些人把《国际电信规则》作为与当前条件和技术发展水平相关的规则来适用，而其他人则不这么做，因为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不具有相关性。

因此，如果所有有关各方就《国际电信规则》的单一现行案文达成一致意见，那么由于这些工作，《国际电信规则》会对所有成员国和电信运营商都具有相关性。

# 二 提案

鉴于上述情况，并且根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在其最终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区域通信联合体主管部门建议对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进行适当修改，以便在 2020年举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并修订《国际电信规则》。

这些提案的目的是协调专家组所确认并体现在其最后报告中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内的两种主要立场，以期：

1）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与所有有关各方相关的《国际电信规则》单一案文；

2）为那些认为1988年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与其或其电信运营商目前不相关的成员国消除适用《国际电信规则》的障碍；

3）推动实现适当条件，以便成员国履行对国际电联的义务，包括与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和第6条相关的义务。

MOD RCC/62A1/11

第 146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第25条；

*b)* 有关其它大会和全会的国际电联《公约》第48款第3条；

*c)* 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的第14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注意到

1 《国际电信规则》（ITR）是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件之一 – 作为行政规则，它规定了电信的使用，须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2 《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需要经常修正的高层指导原则，但在日新月异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行业中，该《规则》可能需要定期审议；

3 国际电联必须在应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新挑战和新趋势的方面，包括应对由于全球电信/ICT领域快速变化带来的结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ITU-T在解决不断变化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环境所引发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正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ITU-T研究组负责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的大多数工作；

5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并可处理其权能范围内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

6 在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修订和准备举行WCIT之前，通常先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审查；

7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查程序于2017年2月开始，一直持续到2018年4月；

8 审查《国际电信规则》的结果是，关于《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性和修订，出现了两种主要观点，

强调

1 所有成员国均采用单一版本《国际电信规则》的重要性，这样可以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促进形成支持性的、透明、鼓励竞争和可预期的政策和决定以及监管和法律框架，为投资发展电信/ICT和整个信息社会以造福于最终用户提供必要的激励；

2 成员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授权建立和运营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遵守《国际电信规则》；

3 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只有WCIT才能对在涉及全部或部分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审查过程中出现的不同观点进行协调，

做出决议

1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国际电信规则》作为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之一，必须保持相关性，并适用于现代电信/ICT环境的各项条件；

2 在上一届WCIT结束后，到决定举行下一届WCIT之前，在此期间内必须定期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审查；

3 在2020年召开一届WCIT例会（WCIT-20），最好是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后立即召开；

4 为筹备WCIT-20和准备修订《国际电信规则》成立工作组（WG-WCIT-ITR），职责范围按本决议附件1中所列，包括开展初步工作以减少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内的关于在下届WCIT上通过一版《国际电信规则》综合案文的任何意见分歧，把这些意见分歧降到最低，

责成秘书长

1

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就WG-WCIT-ITR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提名进行必要的磋商，同时考虑到候选人的能力和资格，还有促进实现性别平衡，再将关于WG-WCIT-ITR主席职位候选人的提案（以及副主席人选的提案，如有适宜提案）提交给2018年理事会特别会议，该会议将在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结束后举行；

2 在国际电联可用的资金资源范围内，向WG-WCIT-ITR提供实施本决议规定所需的手段；

3 根据国际电联适用的规则和程序，为WCIT-20开展必要的准备措施；

4 就WCIT-20的筹备工作和WG-WCIT-ITR的报告，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责成理事会

1在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结束后立即举行的2018年理事会特别会议上，审议和批准秘书长就WG-WCIT-ITR主席职位（以及副主席职位，如有适宜提案）提交的候选人；

2 审查秘书长和WG-WCIT-ITR的报告，并在必要时向WG-WCIT-ITR和WCIT-20提交意见；

3 确定WCIT-20的日期、结构和议程，

责成各局主任

1 在各自权能范围内并在必要时征求相关顾问组的建议，为WG-WCIT-ITR的工作做出贡献，同时认识到ITU-T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的；

2 将其工作结果以会议文稿的形式提交给WG-WCIT-ITR，并在必要时附上相关顾问组的意见；

3 考虑在资源可提供的前提下，根据联合国确定的发展中国家[[12]](#footnote-16)和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提供与会补贴，以扩大此类国家对WG-WCIT-ITR工作的参与，

责成WG-WCIT-ITR

1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在2019年初举行第一次会议，然后独立确定后续会议的时间安排，但至少每年两次；

2 准备一份报告向理事会和WCIT-20提交，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WG-WCIT-ITR有关筹备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和举行WCIT‑20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

附件1

WCIT筹备和《国际电信规则》修订工作组（WG-WCIT-ITR）的职责范围

1 WG-WCIT-ITR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

2 WG-WCIT-ITR须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开展工作，为其所有会议提供口译和笔译。

3 工作组将有一名主席和六名代表各区域组织的副主席，由理事会在考虑能力和资格的情况下予以提名。

4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和《理事会议事规则》须适用于WG-WCIT-ITR。

5 WG-WCIT-ITR的所有会议输出文件均须公开提供，所有输入文件均须依照提交方的决定公开提供。

6 WG-WCIT-ITR的工作须以成员国、部门成员提交的（必要时亦由各局主任提交）带有相关顾问组意见的文稿和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相关研究组提交的文稿为基础，同时考虑到所收到的理事会的意见。

7 WG-WCIT-ITR须审查所收到的与《国际电信规则》目前和未来适用有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的所有文稿：

a) 《国际电信规则》在快速变化的国际电信环境中的适用性，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当前的技术、服务和现有国际法律义务以及国内监管制度的范围变化情况；

b) 《国际电信规则》与国际电联其他基本文本（《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性；

c) 2012年版和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签署方在落实这两版规定时可能产生的义务冲突；

d) 使某些成员国无法加入《国际电信规则》的障碍以及这些障碍的性质；

e) 加入《国际电信规则》的成员国与加入其他国际法律义务的成员国在《国际电信规则》实施上的义务冲突；

f) 这些成员国是加入不同版《国际电信规则》和/或其他国际法律义务的成员国所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之间的冲突。

8. WG-WCIT-ITR须编写一份最终的工作报告提交给2020年理事会会议，其中须反映出：

a) 关于《国际电信规则》修订工作[[13]](#footnote-17)的建议；

b) 关于未来WCIT的建议，包括与上述a）项有关的建议；

c) 关于修订WCIT-12决议和建议书的建议。

9 WG-WCIT-ITR在工作中和编写报告时须考虑：

a) 在WCIT-12之前开展的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的工作；

b) 在WCIT-12上进行的讨论；

c) 2017年至2018年间在EG-ITR中进行的讨论；

d) 国际电联理事会和相关顾问组的意见；

e) 三个局主任的文稿与相关的ITU-T、ITU-R和ITU-D研究组的文稿；

f) 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

在与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合并基础上的  
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草案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

# 引言

本文件列出了有关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最新案文，同时考虑到有关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的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内容。

提议对第151号决议的案文进行调整，以适应国际电联运作中出现的新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同时避免与其他决议的信息重复，并酌情采用第72号决议的内容，强调将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的必要性：

− 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是一种现代管理战略，旨在改善国际电联的运行方式，使其更加高效。重点应聚集于特定项目及这些项目的实施，并将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的规划和实施程序纳入其中；

− 国际电联也在采用RBM和RBB体系方面积累了有益经验；

− 落实联检组JIU/REP/2016/1号报告 – 审查国际电信联盟（ITU）的管理和行政管理--中所提的建议有助于在国际电联内部确立并完善RBM体系；

− 由于外部环境过程的不确定性，加上必须参与实现联大决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明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电联管理层面临新的复杂任务；

− RBM原则有助于改善规划，包括统一组织内部的各类规划，协调国际电联实现计划内目标的服务，提高工作人员在开展活动方面的合力并充分发挥其潜力；

− 将国际电联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包括基于RBB理念的双年度预算）联系一起是在国际电联内部有效建立和实施可持续RBM体系的必要条件。

编写本文稿所使用的参考文件：

国际电联《组织法》；国际电联《公约》；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C17/49号文件、CWG-SFP-4/8号文件、CWG-SFP-3/14号文件、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JIU/REP/2004/6（第一部分）、JIU/REP/2004/7（第二部分）、JIU/REP/2004/8（第三部分）、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 提案

1 审议并批准本文件附件A所述的与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相关条款相合并的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修订草案。

2 从全权代表大会现有决议清单中去除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MOD RCC/62A1/12

第 15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在国际电联完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注意到，有必要通过相应文件与其所包含信息之间的关系将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b)* 第151号决议（2010年，釜山，修订版）进一步责成秘书长继续改进与全面落实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有关的方法，包括根据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RRB）做出的双年度预算；

*c*)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立了国际电联及其各部门的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RBM须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d)* 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立了在提高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效率基础上的2020-2023年资源限制，并确定了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

*e)* 第48号决议（20XX年，XXXX，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管理及其开发应进一步符合国际电联及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总体目标和活动，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必须利用所积累的经验，确认在新的和不断变化的社会条件下最有效的管理方法；

*b)* RBM体系的目的是完成好国际电联的管理任务，为此，应确定相关指标，监督并评估在实现预期结果（成果和输出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加大整个国际电联的透明度和问责，特别是对负责人员的问责，

认识到

*a)* 在国际电联使用和完善RBM和RBB机制的过程将需要组织文化的进一步改善，并使各级工作人员进一步参与这些过程；

*b)* RBM要求制定一项综合战略，旨在改变联合国机构的运作方式，以改进绩效（实现具体结果）作为核心方向；

*c)* RBM体系的完善要求确立持续的规划、项目编制、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合同管理、监督和评估的过程；下放权力和实行问责，包括注重工作人员的绩效；

*d)* 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的战略和运作规划是RBM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目的是通过将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一起的程序，有效落实所有这些计划和活动项目；而且需要有效的特殊监测机制，以确保国际电联理事会能够监测这一领域的进展，

进一步认识到

有必要落实文件JIU/REP/2016/1“审查国际电信联盟的管理和行政管理”中所载的建议，同时考虑到RBM在联合国组织系统中的价值，

强调

RBB和RBM的目的在于确保重点活动获得充足资源，有效使用这些资源对于实现预期结果至关重要，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协调委员会

1 在规划和实施层面，继续改进与RBM和RBB有关的过程和方法；

2 继续制定全面的国际电联结果框架，以支持战略规划的落实及其与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以及预算的联系，并提高国际电联成员评估本组织目标实现进展的能力，为此目的：

*a)* 在国际电联的运作和财务规划中，列出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的目标以及相关的资源和结果；

*b)* 利用全面的绩效监测框架，监督国际电联相互关联的各项规划的实施情况，使国际电联能够对进展作出评价；

*c)* 根据国际电联各部门的职责，通过消除重复工作不断提高各项活动的效率，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活动与其它相关国际和区域电信组织活动之间的互补性；

*d)* 通过公布包括使用或部署财务和人力资源（外部或内部）产生的所有费用的详细信息，确保报告的透明度；

*e)* 在RBM背景下，进一步制定国际电联层面的风险管理制度，确保成员的会费和其他资金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3 制定协调和综合的各部门和总秘书处规划，反映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之间的联系，每年提交理事会审议，同时确认将列入各部门和总秘书处运作规划的具体措施和要素 ，以确保各规划之间的一致性；

4 通过全面实施新的财务和规划机制，向各大会和全会提供必要信息，以便其估算所做决定的财务影响，并在考虑到国际电联《公约》第34条规定的情况下，协助成员国就提交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任何提案编制费用“估算”；

5 按照第48号决议（20XX年，XXXX，修订版），稳步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增强其技能水平，并增加参与RBM的工作人员数量，同时在人事报告中反映出相关结果；

6 提出与RBB和RBM有关的适当提案，供理事会审议，以便在考虑成员国观点和部门顾问组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员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建议的情况下，对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进行修改；

7 每年监测PP-18之后PP决议的实施情况，并为国际电联理事会编制年度报告（在关于落实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各项活动的年度报告的框架内），

责成秘书长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继续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在国际电联进一步完善和适当实施RBB和RBM机制；

2 在随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上监督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鼓励成员国

在起草提案的初期，就相关财务影响与秘书处联系，以确定工作计划和相关资源要求，同时在最为可行的情况下将其纳入此类提案中。

**理由：** 建议修订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酌情使用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条款，因为将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是基于结果的管理制度的一部分，是对它予以完善的先决条件。

SUP RCC/62A1/13

第 72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理由：** 建议将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基本条款列入第151号决议，并由此将第72号决议从当前生效的全权代表大会决议清单中删除。

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修订草案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 一 引言

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有关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审议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主席报告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有关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的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俄罗斯联邦就有关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提出了修订案文。

# 二 提案

对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进行以下修改。

MOD RCC/62A1/14

第 154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有关多种语文的第67/292号决议；

*b)* 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重申

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载入的平等对待六种正式语文的基本原则，

满意并赞赏地注意到

*a)* 在统一六种语文的工作方法、优化人员配备水平、定义和术语数据库的各文种的统一和集中编辑职能方面落实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进展；

*d)* 国际电联对有关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的国际年度会议（IAMLADP）的积极参与，

进一步注意到

*a)* 有关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的理事会第1372号决议（2016年）；*b)* 有关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的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2017年）；

*c)* 有关语文使用问题的相关部门决议，

认识到

*a)* 文件翻译和口译是国际电联工作的重要因素，能使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对讨论中的重要问题达成共同理解；

*b)* 正如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的报告》（JIU/REP/ 2002/11号文件）中所呼吁的，保持和改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性所需的多语文服务的重要性；

*c)*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落实理事会同意的该工作组各项建议所进行的工作，尤其是有关定义和术语数据库各语种的统一和集中编辑职能以及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术语数据库的整合与协调，以及统一六种语文翻译服务科的工作程序方面的建议，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做出决议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并开展口译工作和国际电联文件的笔译工作，虽然国际电联的一些工作（例如工作组、区域性大会）可能不需要使用所有六种语文，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紧密合作

1 每年向理事会和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呈交包含如下内容的报告：

– 自2014年以来将国际电联文件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的预算演变（同时考虑到每年笔译翻译量变化）；

– 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国际组织采用的程序以及对其翻译费用的基准研究；

– 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在实施本决议时采取的增效、降低成本举措并将之与自2014年以来的预算演变进行比较；

– 国际电联能够采用的、可行的替代翻译程序及其优缺点；

– 在落实理事会通过的口笔译工作措施和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2 继续开展工作协调各部门的网站，以确保信息表述清楚、易于寻找，为国际电联建立良好形象；

3 及时以国际电联的所有六种语文对国际电联的网站页面进行更新，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分析国际电联采用替代翻译程序的问题，从而降低国际电联预算中翻译和打字的开支，同时保持或提高当前的翻译质量以及电信技术术语的正确使用；

2 继续分析，包括利用适当的指标分析理事会2014年会议通过的、更新后的口笔译措施和原则的应用情况，同时顾及财务方面的限制，并铭记全面贯彻在同等地位上对待六种正式语文这一最终目标；

3 寻求并监督适当的操作性措施，如：

– 继续审议国际电联的文件制作和出版服务，以消除任何重复工作，形成合力；

– 为支持实现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促进及时且同时以六种语文提供优质高效的语文服务（口译、文件制作、出版和公众宣传资料）；

– 支持最适宜的人员配备水平，其中包括核心人员、临时提供帮助的人员和外包，同时确保所需的高质量口笔译服务；

– 在语文和出版活动中继续明智且有效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同时考虑到其它国际组织所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继续探索并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减少文件的篇幅和文件量（页数限制、内容提要、将资料放入附件或超级链接）并使会议更加环保，但不影响需翻译或出版的文件的质量和内容，同时明确牢记需符合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

– 作为优先事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以多种语文内容和用户友好方式在国际电联网站平等使用六种语文；

4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开展的以下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 将所有现有的定义和术语数据库整合成一个集中的系统，采取适当措施维护、扩充和更新这一系统；

– 建成并充实完善国际电联电信/ICT术语和定义数据库，尤其要重视语文的全面性；

– 为六个语文服务科提供必要的合格人员和工具，以满足每种语文的需求；

– 更好地树立国际电联的形象并提高对外宣传工作的有效性，尤其在以下各方面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出版《国际电联新闻月刊》、创建国际电联网站、组织网播和录音存档以及印发向公众宣传性质的文件，其中包括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公告、电子快讯等；

5 保留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以便在与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监督进展并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6 与各部门顾问组协作，审议应纳入输出文件和应翻译的资料类型；

7 继续考虑在不牺牲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文件制作成本和文件量方面的措施，尤其是在各种大会和全会方面，并将其作为一项长期项目进行研究；

8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确保相关语文群体对不同语文版本文件和出版物的利用、下载以及购买，以充分实现其益处和低成本高效益目标；

2 在国际电联各项大会、全会和会议召开之前尽早提交文稿和输入意见，遵守需要翻译的文稿的提交期限，并尽可能控制其字数和数量。

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修订草案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 一 引言

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规定了国际电联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的制定目标。 它还协助成员国处理对假冒设备的关切。

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注意到电信设备、网络和服务的一致性和互操作问题，这个问题引起了电信/ICT市场的极大关切，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正在积极开展的工作以及国际电联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合作也证实了这一点。

# 二 提案

考虑到上述情况，建议对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进行一些与本项目有关的修订。

MOD RCC/62A1/15

第 177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a)* 有关促进物联网（IoT）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世界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7号决议（2014年，釜山）；

*b)*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d)* 有关C&I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方面的研究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e)* 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IoT以及智慧城市和社区标准化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g)* 无线电通信全会第6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h)*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更新了最初于2012年制定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项目的行动计划，其支柱为：1) 一致性评估，2) 互操作性活动，3) 人力资源能力建设，4) 帮助发展中国家[[14]](#footnote-18)1建立测试中心和C&I项目；

*i)*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理事会2011至2018年会议和本届大会的进展报告，

注意到

*a)* 若干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已开始实施ITU-T建议书一致性试点项目；

*b)* ITU-T的CASC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正在制定一项IEC/国际电联联合鉴定计划，以评估ICT设备与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

*c)* ITU-T已推出了产品一致性数据库，正在逐步充实数据库，将已进行过与ITU-T建议书一致性测试的ICT设备细节输入数据库中，

进一步认识到

*a)* 通过落实相关项目、政策和决定而广泛实现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系统的广泛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能够增加市场机遇，提高可靠性，促进全球一体化和贸易活动；

*b)* 测试与一致性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机构能力建设是各国促进全球连通性的关键工具；

*c)* 国际电联成员可通过与区域性和国家标准机构的协作机制使用这些机构已经提供的一致性评估，因此受益；

*d)* 对与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的测试应有助于打击ICT假冒产品，

考虑到

*a)* 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未获得对设备进行测试并向本国消费者提供保证的能力；

*b)* 提高人们对电信/ICT设备与已制定规则和标准一致性的信心，可提高不同制造商设备间的互操作性，减少通信系统间的干扰，并帮助发展中国家选择优质产品，

做出决议

1 赞同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6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和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目标，以及理事会2014年会议审议的C&I项目的行动计划（C14/24（Rev.1）号文件；

2 在与每个区域协商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本项目的工作，包括旨在提供资料的一致性试点数据库并将其建成一个功能全面的数据库的工作，同时考虑到a)一致性试点数据库的成果及其可能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如，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产生的影响；b)该数据库将在缩小标准化差距上对每个区域的影响；c)对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的潜在责任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区域性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磋商结果；

3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酌情协助他们成立适于开展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中心；

4 国际电联作为世界性的标准化机构，能够在考虑到技术和法律影响的情况下，通过建立国际电联标志性的测试机制，来消除世界电信协调与发展所面临的障碍，并提高国际电联标准的知名度（确保互操作性），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就理事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包括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合作落实关于人才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测试设施的建议书问题上，继续在所有区域开展协商和评估研究，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需求；

2 根据行动计划，继续开展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试点项目，提高互操作概率；

3 加强并完善标准制定过程，通过一致性来提升互操作性；

4 为本决议的长期实施不断更新行动计划；

5 就本决议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包括研究结果的进展报告；

6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并根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1的磋商情况，实施理事会2012年会议认可并经理事会2013年会议修订的行动计划；

7 考虑上述做出决议4，加快支柱1的实施，以确保其他三大支柱的逐步和顺利实现以及国际电联标志的实施，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紧密协作

1 推进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行动计划相关部分的实施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2 协助成员国研究解决与不一致设备相关的关切；

3 继续与经认可的机构协作开展在职能力建设活动，并继续利用国际电联学院生态系统，包括与防范ICT设备造成或受到无线电通信干扰相关系统的活动，

请理事会

1 审议三个局主任的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本决议目标的实现；

2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3 考虑引入国际电联标志的可能性，同时顾及技术、财务和法律方面的影响，

请国际电联成员

1 普及一致性数据库试点，在经认证的测试实验室（第1方、第2方或第3方）利用适用ITU-T建议书或由经认证的认证机构或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标准制定组织或论坛采用的程序对产品细节进行测试；

2 参加国际电联推进的互操作性活动以及国际电联各研究组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问题的工作；

3 在发展中国家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职培训）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在职培训，尤其是将此内容作为向发展中国家供应的电信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供应合同的一部分；

4 支持建设区域性一致性测试设施，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5 参与国际电联的评估研究工作，以促进在各区域建立协调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框架，

请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组织

1 参与国际电联的一致性试点数据库活动，相互共享链接，通过让一个产品参引更多的建议书和标准丰富其内容，同时使厂商的产品有更多展示机会，并扩大用户的选择范围；

2 参加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推动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特别是由运营商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获得实地经验的机会，

请成员国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做出贡献；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测试实体协助国际电联落实本决议；

3 采用基于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一致性评估制度和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体验质量，提高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互操作概率，

进一步请成员国

为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2015年）做出贡献，使该全会能够进行审议并采取其认为在C&I方面必要的适当行动。

第 179 号决议修订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 提案

按照附件内容，考虑国际电联活动更新文本，修订关于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MOD RCC/62A1/16

第 179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a)*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b)* 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的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所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涉及到保护上网儿童的各个方面，尤其是第1、3、4、5、9、10和16个目标，

考虑到

*a)* 互联网在为全球儿童提供教育、丰富课程和帮助各国儿童克服相互之间的语言及其他障碍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b)* 互联网已成为儿童多种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的一个主要平台；

*c)* 儿童是最活跃的网络参与群体之一；

*d)* 对儿童的活动负有责任的家长、监护人及教育工作者可能需要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指导；

*e)* 保护上网儿童举措总是会考虑赋予上网儿童能力的问题，并充分考虑到儿童的免受伤害的权利与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平衡；

*f)* 保护儿童在使用互联网或信息通信技术（ICT）时免受剥削、防止受到危害和欺骗是一项全球迫切需求；

*g)* 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发展、形式多样并日益普及，上网儿童与日俱增，有时没有控制或指导；

*h)*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i)* 为促进ICT部门承担社会责任，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并继续采取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以便有效利用现有各种工具，树立使用ICT网络和服务的信心，减少儿童面临的风险；

*j)* 保护上网儿童是值得全球关注的议题，已列入国际社会全球议程的重点工作中；

*k)* 保护上网儿童涉及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伙伴建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作网，目的在于为促进上网儿童的保护采取行动，就安全的上网行为提供指导，并提供适当的实用工具，

忆及

*a)*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并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联合国有关保护儿童和保护上网儿童决议认可的《儿童权利宣言》；

*b)*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情况的发生；

*c)*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国际合作，签订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有关人员；并应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d)*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2012年7月5日通过的第20/8号决议中强调“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强调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相应地，《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q)*段）承诺通过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内容，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以ICT为手段进行的虐待和剥削，将ICT作为实现国际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

*f)*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06号决议（2015年修改）确立了“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的职能范围，工作组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组成；

*g)*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保护儿童和年轻人免于虐待和剥削这一主题作为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之一；

*h)* 在日内瓦召开的2012年WSIS论坛上，组织了一次保护上网儿童举措（COP）合作方会议。会议同意与上网家庭安全协会（FOSI）及网络观察基金会（IWF）密切合作，以便为成员国提供所需支持，

进一步忆及

*a)* 国际电联是WSIS 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协调人/推进方；

*b)* 当保护上网儿童（COP）举措介绍给国际电联理事会2008年会议高层对话会议时，得到国家元首、部长和全球国际组织负责人的赞同；

*c)* 国际电联与COP成员为保护网络空间的儿童制定了四套导则，即保护上网儿童指南、父母、监护人和教育者指南、业界指南和政策制定者指南；

*d)* 如ITU-T E.164号建议书增补5（2009年11月）所述，技术方面的困难使我们无法设立一个全球统一国家号码，但关于将国际编号资源规范用于提供国际帮助热线的ITU-T E.1100号建议书规定了额外的编号资源以克服上述技术困难，而且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不同研究组的文稿对于确定实用的解决方案和工具，在全球范围内促进使用保护上网儿童热线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顾及

*a)* 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的讨论和其开展的在线磋商；

*b)*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发技术、管理和组织性资源，以保护上网儿童，并通过开发创新应用，方便儿童接通保护上网儿童帮助热线，这一领域已取得一些经验，并且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寻找可利用的解决方案，根据各国保护个人数据的适用法律，在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推广；

*c)* 国际电联在各国、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活动；

*d)* 许多国家近年来开展的相关活动；

*e)* 全球青年峰会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2013年，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呼吁各成员国制定政策，使得网上社区安全可靠；

*f)* 各国政府、各国、区域性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和行业组织为促进保护上网儿童最佳做法的交流所开展的活动，

做出决议

1 继续将COP举措作为提高人们有关儿童上网安全问题认识和分享这方面最佳做法的平台；

2 继续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15]](#footnote-19)1提供帮助和支持，为COP举措制定并实施路线图；

3 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有关COP的各项举措，

要求理事会

1 继续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的工作，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提出输入意见和指导；

2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能参与CWG-COP并为之做出贡献，以便在落实本项决议过程中开展最大程度的协作；

3 鼓励CWG-COP与CWG-Internet开展互惠合作，有助于履行这些理事会研究组在有关问题上的职责；

4 鼓励CWG-COP在其会议召开之前开展针对青年人的一天在线磋商，以听取他们有关保护上网儿童各项事宜的意见和看法；

5 继续不设密码地公开提供所有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文件，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了解其它联合国组织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并与之开展适当协调，从而为扩大并协同在此重要领域的工作建立伙伴关系；

2 协调国际电联与负责该问题的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实体的工作，以便为现有的用于储存保护上网儿童方面有用信息、统计数据和工具的全球性资料库做出贡献；

3 继续协调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类似举措，以便消除可能的重复工作；

4 提请其它COP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从而加大联合国系统对保护上网儿童的参与；

5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实施本决议的报告；

6 继续向参与保护上网儿童事宜的所有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分发GWG COP的文件和报告，以便他们通力协作；

7 鼓励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最佳做法，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

1 在有效实施上述做出决议1、2和3方面，继续协调保护上网儿童的相关活动，以避免各局与总秘书处的活动之间出现重叠；

2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努力改进国际电联网站上的COP网页，使其为所有用户提供更多的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每年视情况向理事会报告第6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落实情况；

2 通过相关ITU-D研究课题和与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相关的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工作，与GWG COP和CWG-Internet密切合作，取得最佳输出成果；

3 与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其它类似举措进行协调，以便通过建立伙伴关系而最充分地开展这一重要领域的工作；

4 帮助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关注保护上网儿童的问题；

5 必要時，更新国际电联与COP合作伙伴协作制定的指导原则，并且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进行分发；

6 在当前和未来与TSB协调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感兴趣的国家合作开展的宣传活动中考虑残疾儿童的需求，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鼓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在其具体职权范围内，在考虑新技术发展的情况下，继续探索实用的解决方案与工具，在世界范围内根据各国保护个人数据的适用法律，促进使用保护上网儿童热线；

2 根据请求，继续与成员国合作设立区域性热线号码以保护上网儿童；

3 为ITU-T研究组与其他相关组织酌情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的各种相关活动提供帮助，

请成员国

1 加入并继续积极参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讨论并交流最佳做法信息；

2 针对儿童和青年人、家长、教师、行业和一般大众，编制信息，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宣传活动，更加了解儿童网上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防范风险的保护措施；

3 就保护上网儿童领域当前的立法、组织和技术措施的状况交换信息；

4 考虑建立全国性保护上网儿童框架并促进资源分配、支持保护上网儿童热线的运营；

5 鼓励为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的专用业务通信分配具体号码；

6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从而帮助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允许比较国家之间的数据；

7 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政府部门与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机制，收集学龄儿童访问互联网的统计数据信息，

请部门成员

1 积极参与CWG-COP和国际电联其它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方面的解决方案和工具；

2 制定创新解决方案和应用，促进儿童与保护上网儿童热线之间的交流；

3 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开展合作，宣传已经实施的保护上网儿童的公共政策与举措；

4 努力制定或开发有关提高父母和学校认识的各种项目和应用；

5 考虑本行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向成员国通知保护上网儿童的现代技术解决方案，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就确定和引入最有效技术的务实方法交换信息，为更有效地保护上网儿童做出贡献；

2 落实关于国际编号资源规范用于提供国际帮助热线的ITU-T E.1100号建议书；

3 促进并参加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的磋商。

废止第185号决议（2014年，釜山）

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在关于全球民航航班跟踪的第185号决议中，责令WRC-15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9条，将全球航班跟踪作为紧急事项列入议程，根据国际电联做法，考虑ITU-R研究，酌情包括该问题的各个方面。

鉴于ITU-R开展的研究，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考虑了这一问题，分配了《无线电规则》第5条所要求的频段，通过了关于卫星航空移动业务（地对空）使用1087.7‑1092.3 MHz频段协助全球民航航班跟踪的第425号决议（WRC-15）。

考虑到WRC-15已经实施了PP-14的指示，第185号决议（2014年，釜山）可以废止。

SUP RCC/62A1/17

第 185 号决议（2014年，釜山）

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第 188 号决议（2014年，釜山）

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 一 引言

考虑到2014年年底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了关于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新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确定出国际电联在这一主题上活动的主要领域，而2016年世界通信标准化大会（WTSA-16）和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在编制PP-14决定和指示时，仅仅编制了研究的具体任何和领域，确立了这一问题的ITU-T和ITU-D牵头研究组，因此国际电联成员国和RCC成员认为目前检查提案修改PP-14的第188号决议为时过早，否则会导致近期根据WTSA-16和WTDC-17组织的ITU-T和ITU-D的工作更加复杂。

目前状况是，没有具体提案要求国际电联在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传播方面开启新的研究领域。

# 二 提案

综上所述，鉴于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下新增研究领域缺乏任何提案，国际电联成员国和RCC成员建议继续根据WTSA-16（哈马马特，突尼斯）和WTDC-17（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的相关决定的条款继续开展国际电联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活动等工作，保持关于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不变。

NOC RCC/62A1/18

第 188 号决议（2014年，釜山）

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第191号决议修订草案（2014年，釜山）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 引言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非常重视努力改进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共同感兴趣领域的协调战略和机制。近几十年力，这些领域和活动类型显著扩张。

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批准了关于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随后，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批准了多项决议（其中包括ITU-R 6-2号决议，AP-15的ITU-R 7-3号决议，WTSA-16的第1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WTDC-17的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旨在改进协调效率、减少三部门的重复工作，在国际电联资源有限的条件下这些方面越发重要。

第191号决议的修改建议是根据三部门以及国际电联作为一个整体继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后这段时间所取得的经验，以及2018届理事会制定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发表的看法和区域性电信组织提出的提案，已经做了一些修改和调整。

MOD RCC/62A1/19

第 19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修订版），

注意到

*a)* 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做出的有关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联络和协作的ITU-R第6-2号决议以及有关包括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的联络和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的ITU-R第7-3号决议（经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修订）；

*b)* 有关有效协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标准化工作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作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c)* 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之间分工与协调的原则和流程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d)*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协调与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e)*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16]](#footnote-20)1对国际电联活动参与的WTDC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f)* 根据部门顾问组决定成立的有关共同关心问题的跨部门协调组（ISCG），以及为了消除重复工作并优化资源利用而成立的、由副秘书长领导的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

考虑到

*a)* 《组织法》第1条列出的国际电联的各项宗旨；

*b)* 为实现国际电联宗旨并实现部门目标指定三个部门和秘书长应发挥的作用；

*c)* 根据《组织法》第119款，ITU-R、ITU-T和ITU-D的活动在涉及发展问题时应密切合作，并遵守《组织法》相关条款；

*d)* 根据《组织法》第215条，ITU-R、ITU-T和ITU-D应当持续审议研究事项，以期就分工、避免重复和改进协调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各部门应当采纳审议流程，及时、高效达成一致意见；

*e)* RA、WTSA和WTDC亦确定了需要继续工作且需要国际电联内部协调的共同领域，

认识到

*a)* 三个部门之间的联合研究领域不断拓展，需要在这方面实现三个部门的协调与合作，确保在“国际电联是一家”的背景下采取综合的途径；

*b)* 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取强化电信行业/信息通信技术；

*c)* 尽管已付出努力，但发展中国家参与ITU-R和ITU-T活动的水平仍然不足，需要增强ITU-R、ITU-T与ITU-D的合作与联合活动；

*d)* ITU-D力求发挥推进作用，以最佳方式使用资源，实现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e)* 有必要在ITU-R和ITU-T开展的活动和工作中更好地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视角和需求；

*f)* 在电信/ICT系统部署、国际移动电信（IMT）、应急电信、电信/ICT和气候变化、网络安全、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人群获取电信/ICT服务、电信/ICT设备和系统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和稀缺资源的更好利用等三个部门共同感兴趣的话题和关切不断增加，要求国际电联采取综合性途径的呼声与日俱增；

*g)* 开展相互协调又互为补充的工作有利于国际电联为更多成员国提供影响力更大的服务，从而在弥合数字鸿沟并缩小标准化差距的同时，为更好的频谱管理做出贡献；

*h)* 跨部门目标I.6“顾及国际电联预算条款和每个部门的专长于职责，减少总秘书处与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的冗余与重复领域并促进更加紧密更加透明的协调工作”

铭记

*a)* 跨部门团队的活动可促进国际电联内部各种活动之间的协调与协作；

*b)* 三个部门的顾问组正在就强化相互之间合作所需的机制与方式进行磋商；

*c)* 应继续采用一种全面战略，系统化地开展这些行动，并提供可测量和监督的成果；

*d)* 这将为国际电联弥补不足并走向成功提供手段；

*e)* ISCG和ISC-TF是制定综合战略的有效工具；

*f)* 跨部门协作与合作应继续由总秘书处牵头并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进行，

做出决议

部门顾问组（RAG、TSAG和TDAG），包括通过ISCG，应当继续审议新增和现有工作以及在三个部门之间的分工，以期成员国根据批准新增和/或修改研究课题流程批准，

请

1 RAG、TSAG和TDAG继续协助ISCG确定三个部门共同主题和机制，以便就各部门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上加强合作与协作；

2 无线电通信、电信标准化和电信发展局以及ISC-TF主任向ISCG和相应部门顾问组汇报秘书处层面加强合作的意见，以便确保尽可能地密切合作，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确保为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共同关心的领域有效且高效地工作，继续改进协作与合作战略，从而避免重复劳动，优化国际电联资源使用；

2 确认国际电联各部门和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职能和活动类型，并建议消除重复的方案；

3 更新包含根据国际电联各届全会和大会职责范围确定的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共同关注的领域的清单；

4 向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汇报不同部门和总秘书处在所有此类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

5 继续确保ISC-TF与ISCG之间密切合作定期交流信息；

6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此项决议的落实情况，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将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工作方面的协调纳入其会议议程，以便跟进相关进展并为确保落实做出决定，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确保向理事会报告三个不同部门在所有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以及取得的结果；

2 告知相关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有关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重复职能和活动的案例，并告知他们拟消除这些案例的决定；

3 确保相关顾问组的议程中包含与其它部门的协调，从而提出战略和行动建议，促进共同关注领域的最优发展；

4 在跨部门协调活动方面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ISCG和部门顾问组提供支持，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考虑到国际电联不同机构活动的具体性质并为消除其活动的重复劳动的必要性，向国际电联各部门大会和全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起草提案；

2 国际电联通过大会和全会决定时，应遵守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2、115、142和147款，根据这些规定，全会和大会应避免通过决议和决定导致支出超过全权代表大会制定的财务限值；

3 通过积极参加部门顾问组创建的各种组等方式，支持改进跨部门协调的工作，确保相互间协调。

第 196 号决议修订草案（2014年，釜山）

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

# 一 引言

考虑到现有法律和实践限制欺诈、欺骗和不公平的业务行为，而且这些保护措施对于构建消费者信任、建立电信/ICT企业和消费者更加平等的关系不可或缺，因此国际电联要继续制定ITU-T和ITU‑D适当的建议书以及技术报告和其它国际电联文件等工作，旨在保护电信/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

# 二 提案

为进一步推进国际电联工作机构的工作，我们建议对第196号决议做如下修改，供考虑和批准。

MOD RCC/62A1/20

第 196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修订版），

忆及

*a)* 有关保护和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的世界电信发展会（WTDC）第6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b)* 《国际电信规则》第4条；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保护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用户的研究的第8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第188号决议 （2014年，釜山）；

*e)*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协助成员国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第189号决议（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3 e)段指出，各国政府应继续修订和充实各自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适应信息社会的新要求，

考虑到

*a)* 有关消费者的法律、政策和惯例均限制欺骗性、虚假和不公平的商业行为。这些保护措施对于建立消费者的信任和在电信/ICT企业家与消费者之间建立更加平等的关系必不可少；

*b)* 电信/ICT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新的显著实惠，包括获取多种商品和/或服务的便利性和机遇，以及收集和比较这些商品和/或服务的信息的能力；

*c)* 持续地开发透明、有效且限制欺骗性、虚假和不公平的商业行为出现的消费者保护机制可以增强消费者对于电信/ICT的信任；

*d)* 必须鼓励开展有关电信/ICT产品和服务的适度消费与使用的教育和信息传播活动，主要是关于数字经济的输出成果，因为消费者既希望合法获取内容又希望得到电信/ICT服务应用；

*e)* 电信/ICT的获取必须具备开放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f)* ITU-D第1研究组目前正在为制定有关消费者保护的导则和最佳做法而开展活动，

做出决议

继续制定国际电联建议书及其它文件等工作，旨在保护电信/ICT的用户/消费者，协助成员国制定保护电信/ICT用户/消费者的政策和/或法规，

责成电信发展局的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的主任密切合作

1 请决策者和国家监管机构注意让用户和消费者了解运营商提供的不同服务的基本特性、质量、安全性和费率，以及有助于促进电信/ICT服务的消费者和用户权益的其它保护机制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依据ITU-T的建议书；

2 与各成员国开展密切协作，以确定需要制定电信/ICT消费者和用户保护建议、指南、政策和/或监管框架的关键领域；

3 加强与其它参与消费者和用户保护的SDO在内的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关系；

4 支持为宣传电信用户权益并在成员国间分享有关最佳做法、根据ITU-T建议书落实技术决定的经验而举办国际和区域论坛，

请成员国

1 鼓励制定和推广可确保及时地向电信/ICT最终用户提供有关国际电信/ICT服务的免费、透明、及时和准确的信息（包括国际漫游费率和相关适用条件）的政策和/或法规，包括依据ITU-T建议书和其它国际电联文件；

2 向ITU-T研究组提供关于国际电信/ICT服务用户保护相关问题的输入意见，并向ITU-D研究组提供输入意见，这些意见应有利于传播已经实施的最佳做法和政策，以提高有关法律、监管和技术手段的公共政策的制定能力，从而解决电信/ICT服务的消费者和用户保护（包括数据保护）的问题；

3 根据ITU-T建议书等内容，推广有助于向电信/ICT服务的用户提供质量适中电信/ICT服务的政策；

4 促进电信服务提供方面的竞争，鼓励他们制定有助于竞争性定价的政策、战略或法规，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为落实本决议做出贡献。

第 197 号决议修订草案（2014年，釜山）

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

# 一 引言

许多国家的数字经济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物联网（IoT）的发展是数字经济支柱之一。

在目前管理和运营模式下，许多经济部门和技术接口都感受到了引入物联网的效果。

为了引入物联网，就必须解决众多利益攸关方之间技术、社会和政策问题。

考虑到不同经济部门的多种风险，包括大企业和投资者的风险，鉴于安全、保密和物联网标准的互操作性，建议采取措施促进物联网的广泛传播。

# 二 提案

如附件所述，审查有关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的第19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修改提案，相应修改决议。

MOD RCC/62A1/21

第 197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全面连通的“物联网（IoT）”世界将建立在电信网所促成的连通性和功能性的基础上；

*b)* 全面连通的世界亦需在传输速度、设备互连和能源效率方面做出显著改进，以确保可在众多设备之间传输大量数据；

*c)* 相关技术的迅速发展或会使全面连通世界的实现快于预期；

*d)* 人们预计，物联网可在能源、交通、卫生、农业、灾害管理、公共安全和建立家庭网络等领域发挥基础性作用，发展中国家[[17]](#footnote-21)1和发达国家均将受益；

*e)* 由于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内外的应用范围很广，物联网将产生更加普遍和深远的影响；

*f)*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应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关注，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就物联网问题展开研究，以便制定相关建议书，物联网联合协调活动、物联网全球标准举措、机器对机器服务层焦点组和ITU-T各研究组均正在根据各自的活动范围和任务开展此类活动；

*b)* 射频识别（RFID）技术和泛在传感器网络（USN）促成了物联网的出现，而反之物联网亦将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国际电联目前研究的其他相关技术；

*c)* 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的实施有助于未来物联网的发展；

*d)* 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将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同时亦希望促进成员国内对IPv6的采用，同时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能力建设，

铭记

*a)* 为发展物联网衍生服务（以下简称“物联网服务”），必须在全球层面实现互操作性，为此，应在最大可行范围内，在相关组织和实体（其中包括参与开发并使用开放标准的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之间尽可能开展协作；

*b)* 多个行业论坛正在制定物联网的技术规范；

*c)* 物联网的应用有望涵盖各行各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交通、卫生、农业等；

*d)* 物联网相关活动将鼓励全球所有相关组织或实体的参与，以推动物联网尽快发展壮大；

*e)* 通过物联网实现全面连通的世界亦将有助于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中确定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各项目标的实现；

*f)* 物联网可能会重新定义人与设备之间的关系；

*g)* 物联网的发展是数字经济的支柱之一，

做出决议

促进对物联网的投资和发展，以便实现上述考虑到*d)*和*e)*中提及的目标，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1 协调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开展的各项活动；

2 促进在所有参与物联网和物联网服务的相关组织和实体之间进行经验与信息交流，以便创造合作机遇、支持物联网的部署；

3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向理事会2019年至2022年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4 向将于2022年召开的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继续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的工作，以便在全面连通的世界中，使物联网成为促进与相关行业合作推出各种服务的基本推动力；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其中包括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会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和其他适当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以加强物联网服务的互操作性；

3 通过制定适当措施确保安全、保密和技术上互操作性，促进物联网设备在所有经济部门中推广，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通过研讨会、讲习班等方式提供与物联网相关的信息、能力建设和方便采用物联网的最佳做法，鼓励和帮助那些在采用物联网和物联网服务方面需要支持的国家，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有关上述责成秘书长3中所述的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2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考虑制定促进物联网发展的最佳做法；

2 通过提交文稿和采取其他适当手段，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有关物联网问题的研究。

第 200 号决议修订草案（2014年，釜山）

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  
“连通目标2020”议程

# 一 背景

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通过了关于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制定了2020年以前国际电联作为整体在以下电信/ICT领域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增长、包容、可持续性、创新和伙伴关系。这些总体目标和相应目标对应着国际电联2015-2019年战略规划，经第71号决议（2015年，釜山，修订版）批准。

多份联合国文件都注意到了“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重要意义，其中包括联合国大会第A/RES/70/125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关于全面审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的高层会议成果文件等，这些结果都将按规划于2025年审议。

联合国大会第A/70/1号决议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认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世界各地之间相互连接的加强在加快人类进步方面潜力巨大，消除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医药和能源等许多领域中的科技创新也有望起到相同的作用。”

可持续发展宽带委员会于2018年年初确立了七项雄心勃勃、但在2025年前可实现的具体目标，以支持实现世界"另一半人口的连接"的倡议。(<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publications/wef2018.pdf>).。

该倡议旨在开发宽带基础设施和互联网接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以此促进人民福祉和经济发展。

今后将包含在修订后的第71号决议的国际电联战略目标，将继续支持国际电联发挥作用以促进WSIS行动方面的实施进展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进展以及在宽带接入作为数字转型和数字经济发展支柱方面取得进步。

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标题应当修改为“为可持续发展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以反映出整体愿景目标、2030年前的目标以及宽带委员会设定的目标。

具体目标由2018年、2022年和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 二 提案

按照附录修改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MOD RCC/62A1/22

第 200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为可持续发展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  
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修订版），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b)* 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所做出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承诺；

*c)* 呼吁紧密对应信息社会世界峰议（WSIS）成果和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进展；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设定的目标，这些目标可以作为2015年之前为加强获取和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以实现《WSIS行动计划》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各项部门目标的全球性参考；

*e)* 有关信息社会的《突尼斯议程》第98段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和继续开展合作，并欢迎国际电联此方面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

*f)* 为支持实现世界“另一半人口的连接”的举措，促进宽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定的2025年具体目标，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作为电信/ICT方面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开发系统下实施有关项目的执行机构所负有的双重职责；

*b)* 联合国全系统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落实情况，

注意到

在大韩民国釜山（2014年）召开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电信/ICT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未来作用的《釜山宣言》，赞同“连通目标2020”议程下促进电信/ICT部门发展的全球共同愿景，

认识到

*a)* 联合国2015年后发展议程峰会成果文件，即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通过的《变革我们的世界 –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WSIS的成果文件 – 《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和《突尼斯议程》（2005年）；

*c)* 联合国大会全面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高层会议成果文件，由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通过；

*d)* 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文件 – 《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之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经2014年釜山全权代表大会批准；

*e)* “连通世界”全球利益攸关多方举措的连通系列峰会（连通非洲、连通独联体国家、连通美洲、连通阿拉伯国家和连通亚太）在WSIS的背景下取得的成果；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WTDC-17相关决议（包括第30和3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以及本届大会第135、139和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g)*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通过了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战略框架，并制定了总体战略目标、相关具体目标和部门目标；

*h)* 关于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进一步认识到

*a)* 电信/ICT是加速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主要驱动力，而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以及全球互连互通对加速人类进步、弥合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具有巨大潜力；

*b)* 有必要保持目前的成绩，加强推动ICT促发展的工作并为此提供资金；

*c)* 正如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中所指出的，电信/ICT环境的迅速发展带来了全球挑战，

做出决议

1 重申“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下促进电信/ICT部门发展的全球共同愿景，设想实现“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ICT促成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2 赞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详细列出的高级别总体战略目标和本决议附件中详细列出的相关具体目标，激励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有关实体为实现“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携手合作，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3 呼吁成员国继续积极参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确保电信/ICT作为实现SDG的主要驱动力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帮助确保发挥电信/ICT对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作用，以平衡的方式将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各方面结合起来，

责成秘书长

1 监督实现“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进展，利用来自国际电联世界电信/ICT指标数据库和衡量ICT促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数据和其它资源；

2 传播信息并分享有利于“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有关国家、区域性和国际举措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

3 根据“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进一步推进落实分配给国际电联负责的WSIS行动方面；

4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综合进展报告，每四年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次综合进展报告；

5 提请所有感兴趣各方，尤其包括联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经社理事会（ECOSOC）关注本决议，以便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6 继续支持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18]](#footnote-22)，积极参与有关本决议做出决议3的工作，

责成各局主任

就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中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所阐明的、有助于实现“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部门目标的进展和各部门的工作成果进行汇报，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就衡量全球电信/ICT具体目标实现进展并为其提供比较分析的指标和统计数字的收集、提供和发布工作进行协调，并报告有关进展，以之作为衡量信息社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每年取得的进展；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进展情况的评估，

请成员国

1 积极参与“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落实工作，通过国家、区域性和国际举措做出贡献；

2 请所有其它利益攸关方为实现“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做出贡献并开展合作；

3 酌情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以监督实现“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进展情况；

4 报告各国实现“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年度进展情况，并充实收集和发布有利于“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有关国家和区域性举措方面信息的数据库；

5 确保ICT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作用，将它视为实现整体SDG的重要手段；

6 为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中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所阐明的、有助于“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工作做出贡献，

请部门成员、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为实施“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发挥积极作用，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

通过各自的举措和经验、资历和专业特长，为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而成功实施“宽带连通目标2030”议程做出贡献。

新决议草案

# 关于OTT业务相关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的提案

# 一 引言

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快速发展使通过互联网提供的业务（亦称为“过顶（OTT）业务”）激增。

此类业务对国内和国际电信影响重大，如今在全球数字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此情况下，必须从所有角度审视有关OTT的国际公共政策考量，包括安全、隐私、个人数据保护和防止滥用的措施等。OTT业务的演进对电信监管带来了新挑战，监管还必须服务于促进投资和创新。

在考虑如何监管OTT业务时，要顾及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其跨境性质，这需要国际电联成员国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 二 讨论

有关OTT业务的问题由国际电联全面解决。

根据第1336号决议（2015年，修订版）规定的职责范围，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负责确定、研究和解决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

CWG-Internet提出了提案，由理事会2017年会议首肯，建议应就“有关OTTS的公共政策考虑”的议题举行公开磋商。在磋商的框架内，国际电联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OTT使用的技术问题、国内和国际OTT相关政策和监管问题、OTT业务相关机遇和影响、OTT业务提供商对确保用户安全与保护以及消费者隐私所做贡献、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发展和受益的条件、当地和国际协作等问题提出了看法。公开磋商吸引了大量利益攸关方提交文稿。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通过其第2、3和17研究组，一直在针对OTT方方面面的问题开展研究。这些研究重要围绕技术和运营问题、消费者安全与保护以及OTT业务发展和落实的经济问题。研究组编写了大量报告和建议书。正在就OTT的经济影响、OTT业务的客户赔偿机制和消费者保护，以及使用OTT业务对电信运营商的影响等相关问题编写技术报告和新的ITU-T建议书，并就技术和服务融合的经济影响以及监管机构的作用开展研究。

在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与援助的任务框架下，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第1/1号课题下开展了研究，反映在题为“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技术、规则和政策方面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业务、OTT业务和实施IPv6”的第1/1号课题最后报告中。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正在审查通过不同无线电业务系统实施和使用OTT业务的技术问题。ITU-R第5和6研究组正在开展研究并编写ITU-R建议书和关于在移动（尤其是IMT-2020）设备和广播服务中使用OTT的报告。

# 三 提案

综上所述，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认为国际电联应继续开展关于OTT的工作，这很重要，并提出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新决议草案，供PP-18审议和通过。

ADD RCC/62A1/23

第[RCC-1]号新决议草案

关于OTT业务的国际公共政策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所有成果和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文件；

*b)* 国际电联开展的互联网相关活动；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ITR）第4、6、7和8条；

*d)* 关于国际电信业务流量的终接和交换的WCIT第5号决议（2012年，迪拜）；

*e)* 关于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f)*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的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g)* 关于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的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h)* 关于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的第18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信规则》充分认可，每个国家均有主权权利监管其电信；

*b)* 成员国有权向其公民提供任何国内或国际电信业务；

*c)* 电信/ICT对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d)* OTT业务对国内和国际电信均有显著影响，而且应将OTT的国际公共政策考量作为优先考虑事宜，其中包括安全、隐私和防范滥用的措施等问题；

*e)* OTT业务的发展对必须以促进投资和创新为导向的电信行业监管带来了新的挑战；

*f)* OTT业务具有跨境性质，其监管需要成员国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国际合作与协调；

*g)* 有必要研究解决OTT业务的政策和监管问题及其使用的经济影响，同时还应顾及与服务质量相关的考虑，

考虑到

*a)* 以下各方开展的研究：

– ITU-T第2、3和17研究组；

– ITU-D第1研究组；

– ITU-R第5和6研究组；

*b)* 在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举办的公开磋商期间，收到的来自多利益攸关方的输入意见；

*c)* 电信/ICT指标专家组的讨论，

注意到

诸多利益攸关方主张继续就OTT业务监管的重要问题开展研究，其中包括质量、无障碍获取、消费者保护、许可条件、基础设施发展、安全、识别和编号等问题，

做出决议

继续研究有关OTT业务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包括OTT业务监管以及技术和经济考量等重要方面，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鼓励相关ITU-T研究组制定“OTT”和“OTT”业务的定义，并继续开展研究，尤其针对以下方面：

– OTT监管中的差异分析以及将传统电信监管用于OTT的可适用性，而且在总体上将其应用于新服务的可行性；

– 技术与服务融合的经济影响以及OTT实施的经济影响；

– 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

– OTT消息业务中的认证；

– 对于确保保护用户利益可能实施的措施和机制的技术分析，特别注意OTT业务的技术特征；

– 打击垃圾信息，

2 支持基于理事会工作组、顾问组和研究组在国际电联专题研讨会/研讨会上提出的提案和观点，对需制定公共政策的任何其他OTT问题开展研究，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鼓励相关ITU-D研究组继续开展关于OTT问题的研究，尤其关注以下方面：

– 与从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有关的国家监管问题及其他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业务和IPv6的实施；

– 国家和国际监管的方法和手段，以推动更多消费者获取OTT服务，促进对OTT服务的投资，并支持传统业务与OTT业务之间的公平竞争；

– 对于正在采用或可能采用的电信/ICT市场参与方与OTT提供商之间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商业安排进行研究得到采用，以满足市场中日益增长的需求及其他变化，

– 评估问题和挑战，并且进行OTT监管相关最佳做法和建议的调查；

2 在各理事会工作组、顾问组和研究组在国际电联专题研讨会/研讨会上提出的提案和观点的基础上，支持根据需要制定公共政策的ITU-D职责范围所开展的任何其他OTT相关活动，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鼓励相关ITU-R研究组继续开展关于在不同无线电业务系统中发展和实施OTT业务的研究，

责成各局主任

1 协同努力落实本决议；

2 与CWG-Internet协作，并向其通报关于上述议题的研究情况和结果；

3 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实施OTT以及OTT相关国际公共政策，

责成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1 在ITU-T、ITU-D和ITU-R研究组的输入意见、成员国文稿和OTT问题公开磋商的结果的基础上，分析目前有关OTT的监管做法，并为国际电联理事会起草关于在OTT监管领域制定国际公共政策的可能方法的提案，尤其关注：

– 对于传统运营商与OTT提供商所提供的相似类型业务的监管要求；

– 确定OTT业务监管所需的适当水平，以保护用户利益并确保竞争的市场环境；

– 确保对个人数据和隐私的保护以及OTT业务使用中的认证（尤其是消息系统）所需的监管；

– OTT提供商使用传统电信运营商的网络的条件；

2 针对ITU-T、ITU-D和ITU-R代表及CWG-Internet参与方认为，需要监管的其他OTT相关问题开展讨论；

3 将工作成果提交理事会2021年会议，以便就后续工作做出决定；

4 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OTT相关公共政策，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审查所开展工作的结果和CWG-Internet关于落实本决议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2 向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关于为落实本决议所做工作和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包括有关进一步措施的建议（如有必要的话），

请国际电联成员

为上述活动做出贡献并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新决议草案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  
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 一 引言

在所有三个部门中，规范管理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生效决议有：

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第15-6号决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3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部门顾问组、部门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的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这些决议的案文毫无二致。

似乎适当的做法是，通过题为“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PP新决议，就任命各部门研究组和顾问组正副主席商定统一的方式。

这样就无需在每个部门都有相似的决议，而在每个部门第1号决议里纳入适当参引足以。

# 二 提案

2.1 通过题为“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PP新决议。

2.2 废止全权代表大会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2.3 建议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2020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2021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废止相应的部门决议，并在各自关于部门工作方法的第1号决议中插入适当参引。

ADD RCC/62A1/24

第[RCC-2]号新决议草案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  
任命及最长任期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有关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有关各自顾问组和研究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15-6号决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3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e)* 有关成立“联合国际电联词汇协调委员会”（ITU CCV）的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2017年），

进一步考虑到

*а)* 根据《公约》第242款，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b)* 根据《公约》第243款，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须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c)* 《公约》第244款叙述了在相关部门的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的某个时间替换无法履行职责的一研究组主席或副主席的程序；

*d)* 各部门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及对资格的要求总体上应遵循任命研究组正副主席的程序和相关资格要求；

*e)* 国际电联和相关部门的经验对于部门顾问组的正副主席而言具有特殊价值；

*f)* 有关每个部门工作方法的第1号决议中含有在全会或大会任命研究组和顾问组正副主席的导则，

认识到

*а)* 目前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均确定了任命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19]](#footnote-24)1正副主席的类似程序、资格要求和导则；

*b)* 有必要寻求并鼓励（任命）来自发展中国家[[20]](#footnote-25)2的具有适当代表性的主席和副主席；

*c)* 有必要通过确定每位当选副主席的具体职责，鼓励所有当选副主席均有效参与各自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的工作，以便更好地分配国际电联会议的管理工作量，

进一步认识到

*a)*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应为相关组的高效、有效管理和运作仅指定确有必要的副主席人数；

*b)* 应采取措施，在主席和副主席之间实现一定的延续性；

*c)* 在任期方面规定具体时限一方面保证合理的稳定性，以推进工作；另一方面便于吐故纳新，吸收有新观点和新思路的候选人；

*d)* 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政策的重要性，

顾及

*a)* 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的最长两个任期可确保充分的稳定性，同时也为不同人员担任这些职务提供机会；

*b)* 顾问组或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至少包括正副主席和下属组主席；

*c)* 对于顾问组和研究组的副主席，每个区域性组织[[21]](#footnote-26)3通过协商一致提名候选人较为适宜；

*d)* 被提名人以往在各自研究组至少担任过工作组主席或副主席或报告人、副报告人或编辑的经验十分宝贵，

做出决议

1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包括在最大可行范围内，ITU-R的大会筹备会议（CPM）和词汇协调委员会（CCV）[[22]](#footnote-27)4、以及ITU-T的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23]](#footnote-28)5）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应根据本决议附件1中的程序、附件2中的资格要求及附件3中的导则以及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任命；

2 在确定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时应考虑到，每个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委员会、相关全会或大会将采用附件3中的导则，为相关组高效和有效管理及运作指定主席和确有必要的副主席人数；

3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职位的提名材料应附有说明被推荐人资格的简历，并认真考虑参与相关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工作的连续性，相关局的主任会将这些简历向出席全会或大会的各代表团团长散发；

4 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应超过连续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的两个任期；

5 一项任命（如作为副主席）的任期不计入另一项任命（如作为主席）的任期，同时应采取措施，实现主席和副主席之间的某种连续性；

6 主席或副主席根据《公约》第244款当选的那届全会或大会期间的时间，不计入任期，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应鼓励由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的副主席担任各项活动的领导职责，以确保任务的公平分配，加大副主席对相应顾问组和研究组管理和工作的参与力度；

2 应顾及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任命部门顾问组副主席时将每个区域组织的候选人限制在两位，任命研究组副主席时将候选人限制在两位或三位，从而确保国际电联各区域间公平的地域分配，以保证每个区域至多有三位称职合格的候选人作为代表；

3 应鼓励任命从未担任过任何主席或副主席职位的国家的候选人；

4 鼓励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国际电联每个区域组织在向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个人分配职务时，充分遵守国际电联各区域组织间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参与的需求；

5 上述指导原则可在最大可行情况下适用于ITU-R的大会筹备会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支持其候选人就任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这些职位，在其任期内支持其工作并提供便利；

2 鼓励提名女性候选人竞选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的职位。

附件1

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  
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1 通常，需要填补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在相关部门全会或大会之前即已公布。

a) 为帮助相关部门全会或大会任命主席/副主席，鼓励成员国和相关部门的部门成员最好在相应全会或大会开幕的三个月之前，最晚不得迟于该全会或大会开幕的两周之前向相关局的主任提出合适的候选人。

b)在提名合适的候选人时，部门成员应与相关主管部门/成员国进行事先磋商，以避免在此类提名时出现异议。

c) 相关局的主任根据收到的建议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本决议附件2中所述的表示每个候选人资格的说明。

d) 根据本文件和收到的相关意见，应请各代表团团长在全会或大会期间的合适时间，经与相关局主任协商，制定一份指定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汇总名单，并以文件形式提交相应全会或大会最后批准。

e) 在起草汇总名单时应考虑以下因素：当同一个主席职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能力相当的候选人时，应优先考虑那些拥有最低数量的指定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主席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的候选人。

2 无法在上述范围内考虑的情况将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进行个案处理。例如，如预计将对现有的两个研究组进行合并，则可考虑有关这两个研究组的建议。因此，第1段所规定的程序依然适用。

3 但是，如果相关全会或大会决定建立一个全新的研究组，则需在全会或大会上开展讨论并做出任命。

4 当顾问组根据指定授权进行任命时，这些程序应适用。

5 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出现空缺时，应根据《公约》第244款进行填补。

附件2

正副主席的资格

1 《公约》第242款规定：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在首先考虑以下资格的同时，应体现出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正副主席的职位方面有适当代表性。

2 在能力方面，下列资格对于任命正副主席至关重要：

– 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

– 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连续性，或顾问组正副主席而言，参加国际电联，特别是相应部门工作的连续性；

– 管理技能；

– 立即开始履职并在下一届全会或大会之前担任相关职务的时间保障；

– 对与部门职责相关的活动的了解。

3 有待相关局主任散发的履历中应特别提及上述资格。

附件3

任命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  
最佳人数副主席的导则

1 根据《公约》第242款并在可行范围内，应考虑到对能力的要求、公平的地域分配、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24]](#footnote-29)1。

2 在可行的范围内并从表现出的能力出发，管理层的任命或遴选应利用尽可能广泛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人力资源，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预期的结构和工作计划，仅任命有助于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委员会工作的高效且有效管理和运作所需人数的副主席。

3 工作量应作为确定副主席适量人数的一个因素，以确保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职责范围内的各方面工作得到全面管理。副主席之间的分工须在每个研究组和顾问组的框架内进行，而且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4 主管部门提名的副主席总人数应尽可能合理，以恪守在相关成员国之间公平分配职位的原则。

5 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区域代表性均应得到考虑，从而确保不出现任何人在任一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副主席职务的情况，而且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可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此类职务[[25]](#footnote-30)2。

**理由：**最理想的是，针对任命三个部门研究组和顾问组正副主席商定统一的方式，不再需要相应的部门决议。本决议附件3纳入了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主要条款。

SUP RCC/62A1/25

第 166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理由：** 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主要条款包含在关于任命部门研究组和顾问组正副主席的新决议案文中。

关于进一步研究大数据的提案

# 一 引言

整个国际社会现已认识到世界进入了第四次工业革命时代，将见证所有行业通过革命实现数字化重置，在此过程中，所有国家都将经历数字化转型。在国家层面，政府已通过战略和计划，在未来几年发展数字经济。

这一技术进步部分得益于云计算，而云计算反过来又会推动大数据、物联网、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等重大技术进步。

我们基于计算机的新世界产生了大量数据，这些数据不仅由公司和个人生成，还由设备本身生成，包括相机图像和来自传感器和应用的数据。

大数据在诸多领域取得的进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医疗保健、教育、金融、工业、农业及其他社会经济领域。

与此同时，尽管大数据通过迎接新的便利服务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机遇，象征着进步和创新，但对其滥用的严重威胁也随之而来。

# 二 讨论

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均参与了有关大数据的研究。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的研究，和为全球电信标准化通过相应建议书的框架下，通过第3研究组正在开展有关大数据的研究（第11/3号课题“大数据的经济和政策问题以及在国际电信服务和网络中的数字身份问题”），尤其涉及：

‒ 编写涉及大数据的导则和/或ITU-T建议书；

‒ 收集并分析ITU-T第3研究组成员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最佳做法实例；

‒ 对大数据道德方面的考量，在经济效益与道德问题之间取得平衡。

任务包括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电信发展部门（ITU-D）正在通过审查有关发展大数据领域的国家政策，在第1研究组的框架下开展研究（第3/1号课题“包括云计算、移动业务和OTT的新兴技术：对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和机遇、经济和政策影响”）。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同样也参与了大数据问题的研究，包括数据收集（从物联网和M2M）、数据传输（网络与服务—5G/IMT-2020及未来网络、卫星网络和系统、EESS、METSAT等）、智能交通系统、气象系统和智慧城市。

# 三 提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国际电联继续开展关于大数据问题的研究工作很重要。

为此，我们建议审议并通过有关国际电联在大数据领域研究活动的全权代表大会新决议。

ADD RCC/62A1/26

第[RCC-3]号新决议草案

有关大数据的研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关于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国际移动通信领域与非无线电问题相关的标准化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9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c)* 关于4G、IMT-2020及之后网络的互连互通的WTSA第9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d)* 关于建立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法律框架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55/63号和第56/121号决议；

*e)* 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大第68/167号决议；

*f)* 关于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缩小金融包容性方面的差距的WTSA第8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g)* 关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基于云的事件数据技术领域开展的标准化工作的WTSA第9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h)* 关于人工智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权代表大会第XXX号新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

*i)* 关于大数据—基于云计算的要求和能力的ITU-T Y.3600 （06.11.2015）建议书，

进一步考虑到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5年，突尼斯）确定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C2、C5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以及与多种类型数据的收集、处理、存储和提供密切相连的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的落实的推进方，

忆及

*a)* 大数据正在成为国际电信/ICT市场越来越感兴趣的领域；

*b)* 大数据是发展数字经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c)* 大数据在如医疗保健、教育、金融、工业、农业及其他社会经济环境等诸多领域取得进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d)* 全球一半人口如今能够连接互联网，生成用户行为和喜好数据的接入设备数量达数十亿；

*e)* 在固定移动融合日益增加的背景下，IMT系统和下一代网络正在演进，提供多样化的使用场景和应用，如增强型移动宽带、大规模机器类通信及高可靠和低时延通信，对未来网络架构有着巨大影响；

*f)* 与此同时，尽管大数据通过迎接新的便利服务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机遇，象征着进步和创新，但对其滥用的严重威胁也随之而来，

认识到

*a)* 2017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TISD-17）纪念国际电联成立152周年，强调了“发展大数据，扩大影响力”的主题，将大数据作为应对实现2030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所涉挑战的关键工具；

*b)* 为编写相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ITU-T正通过其第3研究组（资费和结算原则以及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经济和政策问题）、第13研究组（侧重于IMT-2020、云计算和可信赖的网络基础设施的未来网络）、第17研究组（安全）和第20研究组（物联网（IoT）和智慧城市和社区（SC&C）），根据各自的活动范围和任务，开展关于大数据的研究；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正通过其第1研究组（发展电信/ICT的有利环境）研究制定最有利于各国从电信/ICT创新的广泛领域中受益的国家电信/ICT政策以及监管、技术和战略发展，其中包括基础设施、云计算、消费者保护以及作为可持续增长引擎的未来网络；

*d)*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同样也参与了大数据问题的研究（数据收集（从物联网和M2M）、数据传输（网络与服务 – 5G/IMT-2020及未来网络、卫星网络和系统、EESS、METSAT等）、智能交通系统、气象系统和智慧城市）；

*e)* 为确保系统、有效地以数字形式收集、传播和保存重要科学数据，需要开展关于大数据及其发展的研究；

*f)* 大数据在医疗数据交换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g)* 在工业、水资源管理、农业、石油和天然气领域、能源和交通等诸多领域，大数据被用于优化资源、管理支出以及进行监测和预测，

注意到

*a)* 大数据在发展可持续、创新和安全的经济以及向数字经济过渡方面的重要性；

*b)*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以“发展大数据，扩大影响力”为主题的WTISD-17（2017年5月17日，瑞士日内瓦）发出行动呼吁，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1 协调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开展的各项活动；

2 在国际上加大工作力度，重点关注包罗万象的大数据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包括通过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科学研究组织、标准制定组织（SDO）、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合作；

3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19年至2022年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4 向2022年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继续组织和协调ITU-T的工作，尤其是相关ITU-T研究组的活动，旨在为大数据的适当研究和标准化创造条件，这是确保和加快SDG实现的重要机制；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协作，通过举办联合讲习班、培训会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和其他适当手段组织研究和交流最佳做法，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开展工作落实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的成果以及国际电联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制定大数据相关标准的共同努力的成果；

2 继续组织ITU-D的工作，尤其是交流制定国家大数据发展政策方面的经验，这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使用中受益；

3 确保国际电联在区域层面本着提高认识和明确关键问题的目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研讨会和提供培训课程，以便制定大数据领域的最佳做法导则（规则）；

4 在电信发展局电信/ICT能力建设活动和国际电联学院举措的框架下，酌情与具备大数据领域培训和能力建设专门知识与经验的组织和专业人士进行协调，以满足对专家（如数据科学家）日益增长的需求，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开展协作，推进大数据使用方面的隐私、安全性和伦理道德研究；

2 提高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滥用大数据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认识，大数据的滥用可能会对世界经济造成严重的负面后果，从而限制大数据领域的发展和投资；

3 共同研究与大数据有关的问题以及利用技术收集、处理和存储大数据，以便在移动有线电信网络架构部署相结合的背景下获取多种类型的数据，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有关上述责成秘书长4中所述的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2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责成2020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审议关于大数据的研究结果，并确定发展中国家优先关注的未来活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就大数据领域立法和技术措施的现状交流信息；

2 通过提交文稿及其他适当手段，积极参与正在国际电联内部和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协作开展的大数据研究。

第5号决定修订草案

国际电联2016-2019年的收入和支出

# 引言

鉴于电信/ICT环境面临的新形式以及国际电联对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积极参与的必要性，PP-18筹备进程中，理事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CWG-SFP）和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在会议期间讨论并详细拟定了有关国际电联2016-2019年的收入和支出的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及其附件的修改提案。

在CWG-FHR第八次会议上，主席对秘书处提出的有关与俄罗斯联邦就第5号决定综合修订草案的拟定开展合作的建议表示感谢，同时考虑到与会者就此事宜提出的意见（CWG-FHR-8/28号文件）。综合草案已提交CWG-SFP第四次会议（CWG-SFP-4/11号文件）。在此基础上，感兴趣的各方应邀在其拟定PP-18提案时考虑到其中的内容。

从有关增效措施的C18/45号文件可以看出，几乎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减少支出的措施”确定的所有措施均已采用，几乎不可能在未来产生任何结余，更重要的是，亦不可能为国际电联进一步提高效率。显然，国际电联无需侧重于减少支出（结余），而更需要侧重于使用所有可用资源提高效率并优化其各方面活动的工作。为此，有必要确定新的且具有创新意义的增效措施，帮助平衡未来预算并为国际电联资金的优化使用做出贡献。

有鉴于此，我们提出以下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修订草案，同时考虑到总秘书处提出的建议（CWG-SFP-4/11文件）。

# 主要修改如下：

1 第5号决定案文考虑到第71号决议草案（C18/64号文件补遗1）反映出的国际电联新的战略工作重点。

2 酌情避免重复，包括其他文件中的案文。

3 为提高国际电联现金流的透明度，建议在5号决定附件1“国际电联2020-2023年财务规划：收入与支出”中增加两个表格：

– 表1 – 国际电联2020-2023年财务规划：收入与支出；

– 表2 – 用于国际电联发展的资金划拨（RBB格式），建议该表格体现向各部门和总秘书处预支的资源分配，以确保其为实现第71号决议草案所确定的国际电联战略目标开展的活动。

4 在拟定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确定的措施时，尤其关注用来提高国际电联工作效率的措施。

本文稿在拟定中采用了以下参考文件：

第563号决定（理事会2011年会议、理事会2014年会议最后一次修改）、理事会2017年会议第1384号决议、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C17/123号文件、CWG-SFP-2/4号文件、CWG-SFP-2/6号文件Rev.2、CWG-FHR-8/28号文件、CWG-SFP-4/11号文件、CWG-SFP-4/10号文件、C18/45号文件、C18/64号文件 + Add. 1-5、国际电联的《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国际电联《组织法》、国际电联《公约》。

MOD RCC/62A1/27

第 5 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收入和支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依据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制定的2020-2023年战略规划，包括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以及规划中确定的工作重点，

进一步考虑到

*a)*有关成本回收总原则的本届大会第91号决议（XXX年，XXX，修订版）；

*b)* 在审议国际电联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时注意到，为支持不断增长的项目需求而增收是一项挑战，为实现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更加高效地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的必要性亦显而易见；

*c)* 有必要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结合起来，

注意到

有关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涉及规划、项目安排、预算编制、监督和评估，该决议的落实应促进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的管理系统，包括其财务管理，

进一步注意到

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强调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对于实现其总体目标、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重要性，

做出决定

1 授权理事会在起草国际电联的两个双年度预算时，根据本决定附件1，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总支出通过预期收入来实现的平衡，同时顾及下列内容：

1.1 2020-2023年间，成员国的会费单位金额须保持为318 000瑞郎；

1.2 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口译、笔译和文本处理支出在2020-2023年期间不得超过[8 500万瑞郎]；

1.3 在通过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时，理事会可以做出决定，允许秘书长在一项实行成本回收活动的收入限额内，增加该成本回收产品或服务的预算，以满足未预见的需求；

1.4 理事会须每年对预算中的收入与支出、各种活动及相关支出进行审议；

2 如果2022年不召开全权代表大会，则理事会须首先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对预算规定的年度会费单位金额的批准，然后制定2024-2025和2026-2027年及之后的双年度预算；

3 理事会可以授权支出超出预算中为大会、会议和研讨会确定的支出限额，条件是额外支出能够用往年的节余补足或记入下一年度的支出；

4 理事会须在每个预算期内，评估在以下方面已经发生的变化和在目前和今后的预算期可能发生的变化：

4.1 联合国共同制度制定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的薪金表、养恤金缴费及补贴，包括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4.2 影响采用联合国薪金表的职员的人员费用的瑞士法郎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4.3 非人员项目支出方面的瑞士法郎购买力；

5 理事会有责任尽可能厉行节约，特别考虑到本决定附件2中削减支出的备选方案以及可能的资金缺口。为此，理事会应在以上做出决定第1段规定的限额内，制定符合国际电联需要的、可行的最低预算；

6 下述最低限度指导原则适用于所有支出削减：

a) 国际电联的内部审计职能应继续保持坚实有力且行之有效；

b) 支出削减不得影响成本回收的收入；

c) 贷款偿还或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报销相关固定费用应保持在规定的水平上；

d) 应优化与国际电联办公楼的定期维修相关的支出，以便确保职员的安全和健康；

e) 国际电联的信息服务应照常有效运行；

7 在正常情况下，理事会应将储备金账目的水平维持在年度总支出的百分之六以上，

责成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

1 根据上述做出决定中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制定2020-2021和2022-2023双年度预算草案；

2 确保每个双年度预算中的收支均得到平衡；

3 在国际电联的各项运作中制定和实施增加预算收入和提高财务资源使用效率的计划，以确保预算平衡；

4 尽快实施上述计划，

责成秘书长

1 在理事会2019年和2021年例会召开的七周之前，向理事会提交制定、审议和确定双年度预算所需的完整且精确的数据；

2 全力实现平衡的双年度预算，通过理事会人力和财务资源工作组（CWG-FHR）提请成员关注所有可能对实现此类平衡产生财务影响的决定，并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国际电联前一年预算实施和国际电联当年预算预计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尽一切努力通过培育一种增效节约的文化来实现减支，并在上述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纳入已获批准的总体预算内实现的节约；

3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本决定附件2中各项相关支出情况的分析报告，并进一步提出适当的减支措施，

责成理事会

1 授权秘书长按照《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第27条，从预算实施结余或储备金账目向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基金拨款，即将ASHI保持在可持续水平必不可少的资金；

2 在充分考虑到上述做出决定中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的情况下，审议并批准2020-2021和2022-2023双年度预算；

3 在确定额外收入来源或实现节余之后，考虑追加拨款；

4 审议由秘书长制定的低成本高效益以及削减成本计划；

5 顾及到实施任何削减成本计划对国际电联职员产生的影响，包括可以通过预算节约或从储备金账目提款提供资金来实施自愿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资金源于预算节余或储备金账目提款）时产生的影响，在上述做出决定7确定的限额内最多提款500万瑞郎；

6 在考虑可采取的、旨在加强国际电联财务控制的措施时，顾及资助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基金和国际电联办公场所楼宇长期维护和/或翻修等问题带来的财务影响；

7 请外部审计员、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和CWG-FHR提出建议，以便在特别考虑到上述责成第8段所确定问题的前提下，确保加强国际电联的财务控制，同时特别顾及上文责成6确定的问题；

8 审议秘书长就上述责成秘书长第2段涉及的问题所做的报告，并酌情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理事会

在可行的范围内，在其2021年例会上确定2024-2027年时间段的初步会费单位金额，

请成员国

在2017日历年结束之前，宣布2024-2027年时间段各自暂定的会费单位。

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

表1

国际电联2020-2023年财务规划：收入与支出



|  |  |  |  |
| --- | --- | --- | --- |
| **2020-2023年计划收入** | | | |
|  | 单位：千瑞郎 | | |
|  | a | b | a + b |
|  | 2020−2021年 预算草案 | 2022−2023年 预算草案 | 2020−2023年 财务规划草案 |
| A 应摊会费 |  |  |  |
| A.1 成员国会费 |  |  |  |
| A.2 部门成员会费 |  |  |  |
| − ITU-R |  |  |  |
| − ITU-T |  |  |  |
| − ITU-D |  |  |  |
| 部门成员合计 |  |  |  |
| A.3 部门准成员 |  |  |  |
| − ITU-R |  |  |  |
| − ITU-T |  |  |  |
| − ITU-D |  |  |  |
| 部门准成员合计 |  |  |  |
| A.4 学术成员 |  |  |  |
| A 应摊会费合计 |  |  |  |
| B 成本回收 |  |  |  |
| B.1 项目支持成本收入 |  |  |  |
| B.2 出版物销售 |  |  |  |
| B.3 进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 |  |  |  |
| −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 |  |  |  |
| − 电信展览部 |  |  |  |
| − 卫星网络申报处理 |  |  |  |
| B 成本回收合计 |  |  |  |
| C 利息收益 |  |  |  |
| D 其他收入 |  |  |  |
| E 储备金账目存/提款 |  |  |  |
| F 资金缺口 |  |  |  |
| 收入合计 |  |  |  |
|  |  |  |  |
| **2020-2023年计划支出** | | | |
| 总秘书处 |  |  |  |
| 无线电通信部门 |  |  |  |
|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电信发展部门 |  |  |  |
| 支出合计 |  |  |  |
| 收入减去支出 | 0 | 0 | 0 |

表2

2020-2023年用于国际电联发展的资金划拨（RBB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 | 估算 2020-2021 | | | | 合计 2020-2021 | 估算 2022-2023 | | | | 合计 2022-2023 | 合计 2020-2023 |
| 总秘书处 | ITU-R | ITU-T | ITU-D | 国际电联 | 总秘书处 | ITU-R | ITU-T | ITU-D | 国际电联 | 国际电联 |
| 单位：千瑞郎 | | | | | | | | | | | |
| 目标1： 增长 |  |  |  |  |  |  |  |  |  |  |  |
| 目标2： 包容性 |  |  |  |  |  |  |  |  |  |  |  |
| 目标3： 可持续发展 |  |  |  |  |  |  |  |  |  |  |  |
| 目标4： 创新 |  |  |  |  |  |  |  |  |  |  |  |
| 目标5： 合作伙伴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 支出合计** |  |  |  |  |  |  |  |  |  |  |  |

第 5 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

提高国际电联效率并减少其支出的措施

1) 确定并消除国际电联所有机构和措施之间以各种形式和情况出现的职能和活动的重复。各部门之间应协调、统一和更加密切地合作，包括优化管理方法、会务、协调和总秘书处的支持。

2) 在落实国际电联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过程中以及在本地专家和本地联系人网络和资源的利用中提高区域代表处的效率。在最大程度上与区域性组织开展活动协调并合理利用现有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包括节省差旅费以及在日内瓦以外举办的活动相关的规划和组织费用。

3) 在不降低工作质量和减少计划工作量的情况下，为了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包括区域代表处）的利益，继续开展旨在完善职员招聘、培训和使用的活动。

4) 只有在现有职员无法提供相关技能或经验、而且经高级管理层书面确认所涉需求后才可使用咨询顾问/专家。

5) 除其他措施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通过在各个层面举办各类无纸大会和会议降低文件制作成本，推行旨在将国际电联打造成为一个全无纸机构的举措并推动将创新ICT解决方案作为一种可行且最可持续的纸张替代品方法，但不降低向活动与会者或在日常工作中的国际电联职员提供的信息质量。

6) 将国际电联的宣传性/不产生收入的出版物的印刷和分发减至绝对必须的最低限度。

7) 在不妨碍实现第154号决议（XXXX年，XXXX，修订版）目标的前提下，在口译和国际电联文件笔译提供以及各类和各层面活动出版物的拟定中实施厉行节约的实用措施（包括限制文件长度），在保持翻译质量和电信/ICT术语准确性的同时，优化各语文服务中的资源使用，包括利用替代笔译程序。

8) 在PP-18划拨的资源内并酌情通过成本回收和自愿捐款，提高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各项目活动的效率，确保旨在实现SDG的各项活动的进行。各区域代表处通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参加在区域层面开展的各项WSIS活动。

9) 优化理事会各工作组、国际电联各研究组、国际电联研究组成立的各区域组、顾问组和其他各组的会期。借助ICT能力举办这些会议。通过重组和/或中止无输出成果和/或存在活动重复的小组的工作将这些组的数量削减至必要的最低水平，同时避免任何风险，尤其是无法实现国际电联总体战略和运作目标以及部门目标的风险。

10) 呼吁成员国将在所有大会、全会和其他会议提出的问题以及为审议这些问题花费的时间降至必要的最低水平。

11) 定期评估战略目标、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实现程度，以便在必要时利用重新分配预算来提高效率。

12) 对于新活动或那些具有更多财务影响的活动，须进行“附加值”评估，以论证拟议活动与目前和/或类似活动的区别，避免重复工作。

13) 总秘书处继续落实提高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全面计划，筹措必要的资源并特别改进需要大量长期投资的机构项目的管理。

14) 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成员将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解决/消除对国际电联的欠款。

15) 慎重考虑区域性举措的规模、地点及其资源分配、输出成果和给成员的援助、划分给区域和总部的区域代表处方面的资源，以及那些源自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成果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并直接由部门预算资助的行动的资源。

16) 优化与国际电联设施维护、日常维修和重修/重建以及按照适用的联合国系统标准提供安全相关的支出。

17) 对于提供网播、最好还提供字幕的会议，增加对远程参会的利用，以便减少和/或避免出差与会，包括利用远程方式介绍文件和文稿。

18) 完善并确定内部电子和灵活的工作方法的优先顺序，以减少运作和基建费用以及区域代表处与日内瓦之间的往来差旅。

19) 根据《公约》第145款，探索和实施一套完整的电子工作方法，以便确保减少会议，包括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次数并缩短会期的可能性。

20) 引入可提高国际电联效率的创新型跨部门工作手段。

21) 酌情继续就内部行政程序的简化和协调（或消除）及随后的数字化和自动化开展工作。

22) 考虑未来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共用某些一般性服务并将这种共用方式用于体现优势的地方。

23) 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通过的任何附加措施，包括提高内部审计职能效率、职能评估制度化、评定并尽力减少欺诈风险和其他风险、及时实施外部审计员、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和联检组（JIU）的建议以及落实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战略的措施。

第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修订草案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RCC高度重视改进创建和管理理事会工作组（CWG）的战略与机制，这些工作组负责在国际电联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处理国际电联活动中最为相关的领域，并就如何提高国际电联在这些领域的活动效率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10月，釜山）和有关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的第11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指示，理事会通过了一系列旨在提高CWG效率的措施。理事会2015年会议通过了第584号决定，其中规定了任命理事会工作组正副主席及其任期的基本原则。理事会2016年会议通过了第1333号决议（2016年，修订版），其中考虑到了这些原则、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的提案以及理事国的提案。

第11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拟议修订反映了CWG自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以来获得的经验，并根据上述理事会决定进行了一些修改和调整，纳入了国际电联成员国从其他区域性电信组织获得的输入意见。

MOD RCC/62A1/28

第 11 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提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b)* 《组织法》第7条指出，理事会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

*c)* 《组织法》第10条指出，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作为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理事会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使职责；

*d)* 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为整个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确定了关键问题、目标、战略和工组重点；

*e)* 第5号决议附件2提出了减少支出的方案，包括通过将理事会工作组（CWG）的数目减至绝对必须最低限度、在可能的情况下减少CWG面对面会议的次数并缩短会期等方式；

*f)*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16年会议上通过了有关成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的第1333号决议（2016年，修订版）；

*g)*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赋予妇女权力的本届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进一步考虑到

*a)* 理事会和CWG的现行时间安排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资源带来相当压力；

*b)* 世界经济形势吃紧又进一步导致对国际电联活动需求的持续增长，也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的有限资源成为焦点；

*c)* 迫切需要找到理顺内部成本、优化资源和提高效率的创新型方法，

认识到

理事会始终任命工作能力强且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担任CWG的领导职务，但仍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做出决定

1 由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创建、延续或终止CWG的决定；

2 理事会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和/或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26]](#footnote-32)1提出的关键问题、总体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做出成立工作组的决定；

3 在成立CWG时，理事会应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明确定义其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4 在成立CWG并定义其职责范围时，理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CWG之间以及CWG与国际电联各部门内各组之间活动的重复；5 理事会应决定各工作组的领导班子，同时顾及上述认识到一节的内容，以便尤其促进和加强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6 CWG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应超过连续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的间隔，在一个CWG内的任期不计入在另一个CWG内的任期，应采取措施保证CWG主席和副主席之间一定的延续性；

7 如果一CWG主席无法留任，通常从该CWG的现任副主席中任命一位新主席，在这种情况下，“部分”任期不计入后续任期的任命中；

8 理事会应尽可能合并现有的CWG，以减少工作组的数目并减少会议次数和压缩会期，从而避免工作重复、尽量减少预算影响；

9 理事会应尽可能将CWG的会议纳入理事会年会的议程和时间分配方案；

10 若无法实现上述做出决定9，则不同组的会议应在同一地点召开，以方便依次按顺序召开会议或召开几个背对背的会议；

11 理事会应在下次例会上审议在此方面所开展行动的结果并做出必要决定。

宣布会费单位的最终金额和会费等级

# 引言

在理事会2015-2018年会议讨论了多份有关改进全权代表大会（PP）进程的可能方法的文件。其中理事会审议并赞同的最重要的一项提案即是确保PP-18通过现实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预算和财务限额。这些提案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第8条的规定，同时考虑了国际电联以往多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做法。

应指出，自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起，会费单位金额一直保持不变。此外，一旦国际电联成员国宣布其最终选定的会费单位等级后，不再对会费单位进行复审。采用以往多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做法，当全权代表大会开幕确定会费单位金额时，无需再施行审议会费单位金额最终上限的程序，而是在全权代表大会第一天即最终批准会费单位金额。

在此情况下，成员国可根据《组织法》第116E款，在PP-18的第三天即可宣布其最终选定的会费等级。

RCC/62A1/29

提案

为确保制定一份现实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确定预算和财务限额的基础，特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建议：

a) 在PP-18第一天批准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318 000瑞郎）（正如PP-14的做法）；

b) 规定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三天宣布其最终选定的会费等级；

c) 在上述b)之后立即公布国际电联成员国最终选定的会费等级。

归纳整理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决议

# 一 引言

所有三个部门都有许多决议是直接在相关全权代表大会（PP）决议的基础上制定的。实际上，这些文件的案文非常接近。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决议的主要执行章节是相关PP决议内容的复制和/或扩展，例如：

| **主题领域** | **PP决议** | **WTSA决议** | **WTDC决议** | **RA决议** |
| --- | --- | --- | --- | --- |
| 区域代表性 | PP第25号决议 | WTSA第54号决议 | WTDC第17号决议 | ITU-R第48号决议 |
| WSIS+SDG | PP第140号决议 | WTSA第75号决议 | WTDC第30号决议 | ITU-R第61号决议 |
|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 | PP第152号决议 | WTSA第31号决议 | WTDC第27号决议 | ITU-R第43号决议 |
|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各语文 | PP第154号决议 | WTSA第67号决议 | WTDC第86号决议 | ITU-R第35/36号决议 |
| 研究组/顾问组主席 | PP第166号决议 | WTSA第35号决议 | WTDC第61号决议 | ITU-R第15号决议 |
| 无障碍获取 | PP第175号决议 | WTSA第70号决议 | WTDC第58号决议 | ITU-R第67号决议 |
|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 PP第177号决议 | WTSA第76号决议 | WTDC第47号决议 | ITU-R第62号决议 |
| 跨部门协调 | PP第191号决议 | WTSA第18号决议 | WTDC第59号决议 | ITU-R第6和7号决议 |

在全权代表大会就涉及三个部门或在一些情况下涉及两个部门的问题批准相关决议后，宜建议在部门全会/大会审议相关问题时，或不再通过部门决议，或仅在内容中包含相关PP决议的引证、直接影响具体部门活动并在PP后出现的新发展和新文件以及针对相关部门的具体指示。

# 二 提案

RCC/62A1/30

在PP-18就涉及三个部门或在一些情况下涉及两个部门的问题批准相关决议后，通过全体会议的决定建议部门全会/大会，在考虑这些问题时，或废止/不再通过新的部门决议，或通过仅在内容中包含有关PP决议的引证、直接影响具体部门活动并在PP后出现的新发展和新文件以及PP决议中未反映的针对相关部门的具体指示，大幅缩短决议篇幅。

RCC/62A1/31

依据PP-18的成果，责成秘书处确定PP-18成果文件中所载的对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具体指示以及有关所述问题的相关决议，并在此基础上提交一份文件供各部门顾问组和理事会2019会议审议，以组织和监督相关指示的执行。

RCC/62A1/32

建议筹备相关部门全会和大会的国际电联成员在修订相关部门决议时使用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1988年版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ITR）的比较分析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国际电联的法规”），《国际电信规则》（ITR）是国际电联法规清单中包含的两套行政规则之一（《组织法》第29款》）。

ITR是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补充，规范了电信的使用，并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组织法》第29和第31款）。

ITR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旨在促进国际信息通信服务的互连和互操作性，并确保为公众提供这些服务的效率、实用性和可用性。

ITR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促进电信的发展和有效运营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1988年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召开的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WATTC-88）通过了第一版ITR（1988年）。1988年版ITR案文是针对电话和电报领域制定的，当时在大多数国家，电信是国家管控行业。

在二十世纪的最后十年和二十一世纪的前几年，电信（有线和无线）和ICT以及电信基础设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这些年中，电信/ICT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私有化，更加商业化，竞争更加激烈。从1988年起，提供国际电信服务的运营商和私营公司的数量也以数量级大幅增加。

鉴于电信/ICT行业发生的变化，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决议，修订1988年版ITR，并于2012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上完成。WCIT-12起草了新版ITR（ITR-2012）。89个成员国签署了WCIT-12最后文件，55个出席大会的成员国未签署。

WCIT-12还通过了有关《国际电信规则》（ITR）的定期审议的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该决议做出决议，请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该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定期（例如每八年）召开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同时顾及对国际电联的财务影响。

附件1中列出的1988年版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案文的详细比较清楚地表明，1988年版案文已过时，无法适应现代电信/ICT环境。ITR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稳定规则，在实际中同时应用两个不同版本的ITR本质上是矛盾和不相容的，并且在1988年和2012年两个版本均适用时可能产生冲突。

在1988年之后，电信/ICT领域呈现了诸多新趋势，使许多用户和经济部门实现“数字化”通过电信/ICT网络、系统和应用传输、传播和收集的数据量亦有所增长。

这也产生了需要在国际层面审议的新问题，包括：

• 保护个人隐私和数据；

• 开发新技术和新服务；

• 网络安全；

• 坚持基于传统技术和新技术的服务之间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

• 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 保护电信/ICT系统免遭滥用、免受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通信等的影响。

有必要特别关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

鉴于上述情况，有必要对ITR进行修订，以积极应对这些新趋势，并建立适当的国际合作框架。

# 提案

考虑到：

– 《国际电信规则》是国际电联法规清单中包含的两套行政规则之一（《组织法》第29款），并认识到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WCIT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

– 根据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成立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就ITR提出了不同意见，

# 现提议：

RCC/62A1/33

根据所提出的不同意见，拟订修订2012年版ITR的提案，以期就修订案文达成共识，制定有关已完成工作的最后报告，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征求意见，并提交2020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RCC/62A1/34

对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进行相应修订（见...号文件补遗11）。

RCC/62A1/35

在讨论《国际电信规则》和第146号决议的问题时，考虑到本文附件中所载的**1988年版和2012年版ITR的逐条比较**。

附件1

1988年和2012年版ITR的逐条比较

说明：

下表应用了下列惯例：

– 楷体表示含有编辑性修正的条款；

– 2012年版ITR包含的新条款以**粗体楷体**表示。

|  |  |
| --- | --- |
| 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 | 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 |
| 前言  **1** 本规则的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管制其电信的同时，对国际电信公约进行补充，以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世界电信设施的开发，促进电信业务的发展及其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 序言  **1** 本《国际电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补充，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2 成员国确认其承诺：在实施本《规则》时，尊重并恪守其人权义务。**  **3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拥有获取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
| **意见：**2012年版ITR序言中的第2款并非技术或规则性条款，而是确认需要尊重人权，包括通信隐私权、自由传送数据的权利以及对个人数据的保护。2012年版ITR第3款反映出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精神和字面意义。 | |

|  |  |
| --- | --- |
| 第1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2  1.1 *a)* 本规则制定若干一般原则，涉及向公众开放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操作以及用以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还规定适用于各主管部门[[27]](#footnote-33)的条例。 | 第1条  《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4** 1.1 a) 本《规则》制定的一般性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不涉及电信中内容相关的问题。**  **5** *b)* 本《规则》亦包括适用于经某成员国授权或认可并开设、运营和从事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以下简称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条款。 |
| **意见：**2012年版ITR的5 *b)*款反映出最近几十年中电信领域的变化。目前，国际电信业务不仅通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提供，而且由并非是“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但持有相关牌照的私营运营商提供。1988年版ITR基本排除了未被列在“经认可的”国际电信系统清单上的运营商。这一意见适用于ITR中使用“私营运营机构”这一术语的所有条款。 | |
| 6  1.4 在本规则中提及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须知》不应被视为赋予这些建议和《须知》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 **9**  1.4 不应将本《规则》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引用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
| **意见：**更新已过时的条款。 | |
| 7  1.5 在本规则范围内，应按照各主管部门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操作每个通信联络中的国际电信业务。\* | 1.5 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内，应按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协议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 |
| **意见：**更新已过时的条款。 | |
| 8  1.6 在实施本规则的原则时，各主管部门\*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遵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包括构成这些建议的一部分或由这些建议产生的任何须知。 | **11**  1.6 在实施本《规则》原则时，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尽可能遵守相关ITU-T建议书。 |
| **意见：**更新已过时的条款。 | |
| **9**  1.7  *a)*  本规则承认每个会员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并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操作和提供国际公众电信业务的主管部门及私营电信机构须经该会员批准。  10  b) 有关会员在适当时应鼓励此种业务提供者采用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11  с) 各会员在需要时应合作实施《国际电信规则》。 | 12  1.7  *a)*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和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具备该成员国的授权。  13  *b)* 相关成员国须酌情鼓励此类业务提供商采用相关ITU-T建议书。  14  *c)* 需要时，成员国须合作实施本《规则》。 |
| 第2条  定义  **…**  15  2.2 国际电信业务：在不同国家内的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 | 第2条  定义    **18**   2.3  国际电信业务：是指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业务。 |
| **意见：**1988和2012年版ITR英文版的定义相同。2012年版ITR俄文译文正确地将“业务”一词译为了“услуга”。 | |
| 16  2.3 政务电信 | **19**  2.4 政务电信 |
| **17**  2.4  公务电信  在下列各项间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通信的电信：  – 主管部门；  – 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20**  2.5   公务电信：是指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公众国际电信：  – 成员国；  –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 … |
| **意见：**ITR中使用的任何术语均须得到定义，所以2012年版ITR做到了这一点。  1988年版ITR由于缺乏定义而导致法律争端解决完全不清晰明了。 | |
| 18  2.5 优待电信 | 去除定义 |
| 22  2.7 通信联络  25  2.8 结算价：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主管部门[[28]](#footnote-34)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帐目的价目。  26  2.9 收取费：一个主管部门[[29]](#footnote-35)制定的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 **22**2.7 通信关系  **25**2.8 结算价：在某特定通信关系中，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账目的价格。  **26**2.9 收取费：某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制定并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
| **意见：**  相同术语 –“关系”、“结算价”和“收取费”– 均在1988年和2012年英文版中得到使用。2012年俄文版使用了这些术语的正确俄文译文。  2012年版ITR的定义仅提及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 |
| 27  2.10 《须知》：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关于处理电信业务实际操作程序（如受理、传输、结算）的一项或多项建议中抽取的各项规定的汇集。 | 去除定义 |
| 第3条  国际网络  §§ 3.1 – 3.4系指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第3条  国际网络  §§ 3.1 – 3.4现并非系指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而系指“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
| 没有类似条款。 | **31  3.5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建议书中规定的国际电信码号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并确保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32  3.6  成员国须在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努力确保提供国际主叫线路标识（CLI）。**  **33  3.7  成员国应为建立区域电信业务交换点创造有利环境，以便提高质量，增强网络连接性和恢复能力，促进竞争并降低国际电信互连费用。** |
| **意见：**2012年版ITR中新的第3.5 – 3.7段的意图是促进采取更多措施，确保提供高质量和可靠的国际电信业务并发展合适的基础设施。 | |

|  |  |
| --- | --- |
| 第4条  国际电信业务  32  4.1 各会员应促进国际电信业务的开放并应尽力使这类业务能供其国内网的公众普遍使用。 | 第4条  国际电信业务  **34**  4.1 成员国须促进国际电信业务发展并须加强业务的公众可用性。 |
| **意见：**该款得到更新，以反映电信行业的变化（市场放开、诸多非国营运营商的出现等等）。 | |
| §§ 4.2和4.3系指主管部门或私营运营机构。 | §§ 4.2和4.3的本质内容得到保留，但在ITR所适用的实体方面进行了更新。 |
| 无类似条款。 | **4.4  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及时向最终用户提供免费、透明、最新和准确的国际电信业务信息，包括国际漫游价格及相关条件。** |
| 无类似条款。 | **4.5  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向到访的国际漫游用户提供令人满意的电信服务质量。** |
| 无类似条款。 | **4.6  成员国应加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避免或减少在边境地区误收漫游费。** |
| 无类似条款。 | **4.7  成员国须努力促进国际漫游业务领域的竞争。并且，为维护最终用户的利益，鼓励成员国制定可促进漫游价格竞争的政策。** |
| **意见：**2012年版ITR第4.4 – 4.7段分别为成员国和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规定了新的义务，主要是由于电信行业的发展以及新型国际电信业务的引入所致。 | |

|  |  |
| --- | --- |
| 第5条  生命安全和电信的优先权  §§ 5.1 – 5.3系指主管部门或私营运营机构。 | 第5条  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  §§ 5.1 – 5.3 在ITR和国际电联其它案文适用的实体方面得到更新。 |
|  | **48  5.4 成员国应鼓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适时、免费地向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告知应急服务号码。** |
| **意见：**第5.4段分别为成员国和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规定了新的义务，主要是由于新型国际电信业务的引入所致。 | |
| 无类似条款。 | 第6条  网络安全和健壮性  **49  6.1成员国须各自和共同努力确保国际电信网络安全和健壮性，以实现网络的有效利用，避免技术性损害，并实现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和谐发展。** |
| **意见：**针对网络安全性和强健性的要求以及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国际合作，这些对于电信/ICT和总体经济发展的成功都至关重要，同时考虑到了电信/ICT在现代世界中日益加大的重要作用。 | |
| 无类似条款。 | 第7条  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  **50  *7.1* 成员国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的传播，并尽可能减少其对国际电信业务的影响。**  **51  7.2 鼓励成员国就此开展合作。** |
| **意见：**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为电信运营商和用户带来严重问题。不在该条下规定任何义务可被相关方面故意或无意加以利用，从而对通信网络或电信业务的可行性带来负面影响。 | |

|  |  |
| --- | --- |
| 第6条  计费和结算  无类似条款。 | 第8条  计费和结算  **52  8.1 国际电信安排**  53  8.1.1**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可通过商业协议或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制定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  54  8.1.2**成员国须努力鼓励国际电信网络投资，并促进为此类电信网络所承载的业务量制定竞争性批发价格。** |
| 42  6.1 收取费  43  6.1.1 各主管部门\*应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制定向其用户收取的资费。资费标准是一种国内事务；但各主管部门[[30]](#footnote-36)在制定这些资费时应设法避免在同一通信联络的来去方向上所采用的资费相差过大。  44  6.1.2 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不管主管部门\*选择何种路由，该主管部门\*向用户收取的某种通信的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 | **61  收取费**  **62  8.2.5**某通信关系中，不管为该通信选择了何种国际路由，向用户收取的特定通信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在制定这些资费时，成员国应尽量避免适用于同一通信关系来去方向的资费不对称。 |
| 45  6.1.3 如果根据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的收取费征收财政税，除非为适应特殊的情况另有协议，这种税款通常只应对向该国用户开具帐单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 **63  8.3 征税**  **64**8.3.1 根据某国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收取费征收财政税时，除针对特殊情况另有安排外，该税款通常仅限于向该国用户付费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
| **意见：**在2012年版ITR中，有关征税的该款移到了该条中的单独第8.3段中，目的是避免双重税收，从而帮助降低消费者的电信业务价格。 | |
| 46  6.2 结算价  47  6.2.1 对某一通信联络中每种适用的业务，各主管部门\*应根据附录一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及相关的成本趋向，通过协议制定和修改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 | **55  8.2 结算价原则**  **56 条款与条件**  **57**8.2.1 下列规定可适用于通过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确定的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这些条款不适用于通过商业协议做出的安排。  **58**8.2.2 对某通信关系中各种适用的业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根据附录1各项规定并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改结算价。  **59**8.2.3 除另有协议外，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各方均须遵守附录1和2的各项规定。 |
| **48**  6.3  货币单位  **49**  6.3.1  如果主管部门\*间没有特别协议，构成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编制国际帐目使用的货币单位应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为该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 或者相当于1/3.061 SDR的金法郎。  **50** 6.3.2 根据《国际电信公约》的有关规定，本条款不应影响各主管部门[[31]](#footnote-37)为确定双方都能接受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金法郎之间的系数而制定双边协议的可能性。 | **60  8.2.4** 如果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特别安排，则用于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用于国际账目编制的货币单位须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该组织确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 或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协商一致的其它货币单位。  … |
| **意见：**2012年版ITR中的第60款（8.2.4），在1988年版ITR中提到了“金法郎”，但这已过时，因此2012年版ITR第60款（8.2.4）充分反映了当代世界中采用的灵活和切实可行的方式。 | |
| 51  6.4 帐目的编制和帐务差额的结算  52  6.4.1 除另有协议外，各主管部门\*应遵守附录一和二中规定的有关条款。 | 以上第8.2.3款。 |

|  |  |
| --- | --- |
| 53  6.5 公务和优待电信  54  6.5.1 各主管部门\*应遵守附录三中所制定的有关条款。 | **65  8.4 公务电信**  **66**8.4.1 根据《组织法》、《公约》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并适当注意互惠安排的需要，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原则上可不在国际结算中列入公务电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免费提供公务电信。  **67**8.4.2 公务电信所适用的有关操作、计费和结算的一般性原则应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 |
| **意见：**1988年版ITR附录3的条款被直接纳入2012年版ITR的案文中。 | |
| 第7条  业务的中止  55  7.1 如果某一会员按照公约行使其中止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该会员应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次中止及以后恢复正常的状况通知秘书长。  56  7.2 秘书长应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通知所有其它会员注意。 | 第9条  业务的中止  **68**9.1 如果某成员国根据《组织法》和《公约》行使其中止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中止及之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69**9.2 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通知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 |
| 第8条  资料的转发 | 第10条  资料的转发  **意见：**  本条已得到更新，但基本未改变。 |
| 无类似条款。 | 第11条  节能/电子废弃物  **71**  ***11.1***  **鼓励成员国在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采用节能和处理电子废弃物的最佳做法。** |
| **意见：**2012年版ITR第12条反映了联合国和诸多其它国际组织广泛认可的要求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ITU-T收集了诸多经验，并就节能、电子废弃物和其它有关环境问题通过了若干L系列建议书。 | |
| 无类似条款。 | 第12条  无障碍获取  **72** ***12.1*** **成员国应参照相关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
| **意见****：**2012年版ITR第12条反映了联合国和诸多其它国际组织广泛认可的要求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国针对促进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进行的立法，同时提到了反映满足这些需求具体方式的相关建议书。 | |
| 第9条  特别协议  **58**  9.1  *a)*根据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31条*，*对不涉及一般会员的电信问题可以订立特别协议。为了满足在相关会员的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和必要时为了满足应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各会员可以在其国内法律的范围内允许主管部门[[32]](#footnote-38)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个国家内获得了同样允许的会员、主管部门\*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操作和使用特别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这种相互的特别协议。 | 第13条  特别安排  **73**  13.1   *a)*根据《组织法》第42条*，*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事务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满足相关成员国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包括必要时需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成员国可在其国内法律范围内，允许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国家获得同样允许的成员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别国际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此类特别相互安排。 |
| **意见：**见关于1988年版ITR第2/1.1 a)款和关于2012年版ITR第5 b)款的意见。 | |
| 第10条  最后条款  61  10.1 本规则于1990年7月1日世界协调时间0001时起生效，附录一、二和三构成本规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2  10.2 按照《国际电信公约》，从第61款规定的日期起，《电报规则》（1973年，日内瓦）和《电话规则》（1973年，日内瓦）将由本《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取代。  63  10.3 如果某一会员对本规则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条款的适用性提出保留，其它会员及其主管部门\*在与提出该项保留的会员及主管部门的通信联络中可以不遵守该项或各该项条款。  64  10.4 电联各会员应将其对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的批准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种批准通知书的收妥迅即告知各会员。 | 第14条  最后条款  **76**  14.1 本《规则》须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并须按照《组织法》第54条，自该日期起施行。附录1和2系本《规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7**14.2 如果某成员国对本《规则》的一项或几项条款的适用提出保留，其它成员国在与提出保留的成员国的通信关系中毋须遵守该项或该几项条款。 |
| **意见：**更新已过时的条款。 | |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1 《组织法》第154款：“2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须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须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footnote-ref-2)
3. 2 如，合同政策、继任规划、人力资源培训和发展等。 [↑](#footnote-ref-4)
4. 3 https://www.unsystem.org/CEBPublicFiles/High-Level%20Committee%20on%20Programmes/Public%20Document/SWAP.pdf [↑](#footnote-ref-5)
5. 1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7)
6.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8)
7. 1 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Documents/partnership/2012-12-ICT-E.pdf [↑](#footnote-ref-9)
8.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1)
9.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2)
10.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4)
1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5)
1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6)
13. 《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应理解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WCIT上为删除和/或修改《国际电信规则》相关条款，或在《国际电信规则》中加入新条款所开展的工作。这项工作可能涉及《国际电信规则》的全文（全面修订），或者只涉及在筹备过程中事先商定的《国际电信规则》的个别条款。 [↑](#footnote-ref-17)
14.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8)
15.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9)
16.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0)
17.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1)
18.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2)
19. 1 本决议中所含标准不适用于焦点组主席或副主席的指定。 [↑](#footnote-ref-24)
20.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5)
21. 3 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做出决议2。 [↑](#footnote-ref-26)
22. 4 见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2017年） [↑](#footnote-ref-27)
23. 5 见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2017年） [↑](#footnote-ref-28)
24. 1 对于主管部门数量较多且区域内具有多种经济和技术条件的区域，可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酌情增加这些区域的代表人数。 [↑](#footnote-ref-29)
25. 2 本段提到的标准不应妨碍某顾问组副主席或某研究组副主席担任某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该部门组任何下属组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 [↑](#footnote-ref-30)
26. 1 顾及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定。 [↑](#footnote-ref-32)
27.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footnote-ref-33)
28.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footnote-ref-34)
29.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footnote-ref-35)
30.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footnote-ref-36)
31.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footnote-ref-37)
32.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footnote-ref-38)